

惠財

贈閱

# 中央經濟簡刊

周佛海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第三卷 第一號

年二十三 月一 份

要目

中央民國廿貳年參月廿貳日啟

一年來之經濟  
一年來之財政  
一年來之工業  
一年來之商業

一年來之華商股票  
一年來之上海零售物價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上海工商異動錄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蚌埠



浩洽

仁林

吳滄波

劉懷谷

吳毅

羣生

延齡

調查室

印編處查調行銀備儲央中

591

# 中 央 備 儲 銀 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支漢行口	支粵行波	支廣行州	支蚌行埠	支蘇行州	支杭行州	上海分行	南京總行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 話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湖北街	長堤大馬路二九四號	二馬路二九四號	中文五五四五	中華五五五四	太平坊大街	外灘十五號 中文八六二八 一七四六五四 一七四六六六各轉接	中山東路一號 中文五五四四 二二二二二二五 四五四五三二一 （各地一律） （各轉接部）
一一三五	五五四四	五五四四	五五四四	五五四四	二七七〇	（中文）五五四五 一八五三	英文 CENREBANK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二二五	觀前街一八九四號	
					八		

## 各 地 辦 事 處

東京	上海分行法 西區辦事處 租界辦事處	廈門	安慶	太倉	嘉興	南通	無錫
東京市麹町區大手 町二丁目二番地	上海分行 靜安寺路地 邁爾西愛路	海後路二六號	山 大街八十號	寶塔路三一號	城基路望吳橋	西大街十八號	北門內打鐵橋

#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三卷 第一號

論著：

一年來之經濟	溶 治	一
一年來之財政	仁 林	五
一年來之工業	吳滄波	一〇
一年來之商業	劉懷谷	一九
一年來之華商股票	吳 穀	二三
一年來之上海零售物價	羣 生	四六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延齡譯	五八

調查：

上海工商異動錄	調查處	六八
---------	-----	----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七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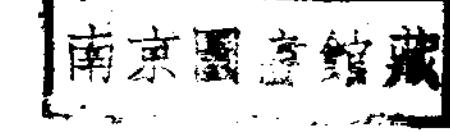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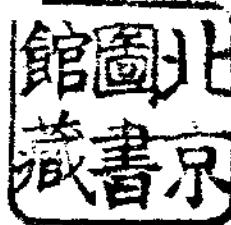
(轉入下頁)

602131

(一) 南京	調查處	七九
(二) 蘇州	駐京專員	七九
(三) 蘇州	蘇州文行	八一
(四) 蚌埠	蚌埠文行	八二
國內經濟		八三
國外經濟		八八
法令		
中央儲備銀行損失補償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九二
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條例		九四
棉紗統稅條例		九六
大榮統稅條例		九七
財政部稅務處組織法		九八
統計		
上海金融行市表		一〇一

# 一年來之經濟

津 治



中國近年來經濟方面演變劇烈之程度，實屬前所未見。而其規模之鉅大，影響之廣泛，復為中國經濟史上，甚至東亞經濟史上所僅見。夫經濟史實之探討，不但可以闡發其中癥結之所在，復可繼往開來，接受歷史的教訓，遵循正確之方針，導入健全發展之疇範。故討論年來中國經濟發展之過程及其利弊，實具有深長之意義。

追溯中國經濟發展之史實，如鴉片戰爭之迫使中國經濟接受歐美之生產方法，洪羊兵亂之瓦解中國土著經濟，康梁變法之刺激國人了解外來經濟思想，國民革命之助長現代經濟建設，第一次歐戰給予民族資本以滋長之機會，九一八事變使中國經濟地域化之變態，第二次歐戰開始後阻塞中國經濟對歐美之緊密連繫等，凡此諸端，皆有其十分重大之意義，因篇幅及體裁關係，姑置不論，茲擬專就一年來中國經濟演變之特徵，從各種角度加以比較詳盡的檢討。

第一，吾人認為中日事變之後，中國經濟雖曾經歷若干重要演變之階段，但自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事勃發而後，則更躍進至一劃時代之轉變階段，即以素來作為中國經濟中樞所在地之上海一埠論，自事變以迄國府還都之期間內，上海經濟通稱所謂「孤島」經濟。然而孤島的意義，除與大陸即內地的經濟關係失去或改變經常的關係而外，對於世界各國則仍然維持其原有的緊密關係，甚至正因為上海乃具有政治性的孤島意義，政治上不安的各國逃亡資本及內地資本咸認之為世外桃源，如蠅逐臭，大量集中，一時間曾顯露空前病態的繁榮，其表面上輝煌之程度殆超過第一次歐戰時遠甚。但自前年年底日軍進駐租界之後，上海經濟完全改變，就事相立論，代表中國經濟趨向的上海經濟當已進入與前截然不同之型態。蓋在此時期之前，上海之經濟基礎，一方面接受外洋之經濟影響，

爲東亞之經濟中心，各國商品船舶雲集於此，其地位係一種向心性的地位。至於以上海商品輸出關係而言，固然亦屬相當重要，但若細按商品之性質，太半屬於原料，其在經濟之產銷關係而言，究爲從屬的，初非各國製成品輸往上海之重要性所可比擬。而以上海對內地各省的經濟關係論，由於上海乃工業最爲發達之區域，其製成品太半運銷腹地各埠，故其形態爲一種輻射性的形態；固然內地之原料亦大半集中上海，既供上海本埠之消費，復藉上海爲中繼港而輸出外洋各國，但此項向心的關係，與上海商品輸往外洋之輻射性，初無二致，換言之，實居於次要的地位。由上文分析，吾人以爲上海之經濟情勢，在東亞戰爭發生之前，大體上可以說是建立於外洋各國對上海之向心性與對內地各省之輻射性兩種關係之上。而上海之所以爲上海，其經濟之重要性亦未始不出於上述二種優勢關係所賜予。

然而自東亞戰爭爆發以後，上述作爲上海經濟基幹之所謂外洋各國之「向心性」，既由於國際政治形勢之變化而告消失，所謂內地諸省之「輻射性」復因國內地方政權之對立而告阻塞。因之，上海經濟繁榮之前途，乃如大厦之將傾，幾有不絕如縷之勢。吾人縱觀上海過去一年來之景象，當不難了解上述解釋具有某種程度之正確性。

第二，吾人試從上海經濟之各方面加以觀察，當更可證實上述之論據。以幣制論，上海在東亞戰爭發生之前，本爲舊法幣與新法幣等價流通之區域，但由於各政權之對立，各種貨幣乃均不復具有「通」貨之資格，更益以貨幣由於戰爭關係之膨脹，物資之缺乏，運輸之式微，使整個中國經濟陷於動盪不安之局面，而尤對上述「輻射性」一點，由於貨幣制度之分野，造成人爲的絕緣體，在某種程度上阻塞上海經濟對內地之輻射性能，換言之，即使上海陷於孤立之地位，麻痺上海經濟活動之速度。故自東亞戰爭開始之後，一方面得到日本之援助，一方面由於國府政權之強化，對重建中國經濟之偉業上，第一着即在實踐貨幣系統之確立，一方面努力於新法幣之推廣流通，一方面廢除舊幣等價使用之法定地位，斷然予以收回並禁止以後之流通。此舉姑不論其在政治上之收穫，即在經濟市面，至少在國府目前實際轄境之華中南地區，已完成新貨幣體系之建立，使上海對於華中南各地區之經濟輻射性能在幣制上減少一重大障礙。而繼此以後，國府更努力於金融統制政策之推行，以及平衡物價對策之確立，其在中國經濟之運轉市面，雖其成績尚有待於更進一步之努力，要亦可使中國經濟趨向更爲合理之途徑，當可斷言。

又從上海之工商業方面觀察。對外貿易在去年度中雖不能即言中絕，但究屬為數式微，換言之，亦即外洋各國對於上海在經濟上之向心性質已經漸告湮滅，此對上海經濟之地位，自屬絕大之打擊。蓋素來上海之經濟繁榮，固大半有賴於對外貿易之隨行。對外貿易之範圍既然日益減縮，上海經濟所處之環境自然日趨困難，毋庸贅論。因此，上海之經濟的世界性乃逐漸消失，經去年一年中之演變，已逐漸增厚其經濟的地域性。此間所謂地域性，當然係指東亞共榮圈而言。蓋自東亞戰爭開始以後，歐美之航船固已斷絕，但東亞近隣諸國之貿易仍然繼續隨行，雖然在規模方面已大不如前，但對中國經濟，尤其是上海經濟固仍給予重大之影響也。而從另一方面言，由於上海對外貿易之衰落，內地諸省對於上海之向心性，即藉上海為輸出港之內地各種輸出原料，乃不復集中運來滬上；上海之舶來品既然到貨稀少，故由上海派銷內地之輻射性的經濟關係自亦日漸軟化。此在貿易方面，實為上海經濟之致命創傷，實不容吾人忽視者也。

更從中國工業方面探討，過去一年來亦曾經歷重大之變化。上海一埠素為中國工業集中之地區。吾人檢討中國近代工業發展之史跡，可知第一次歐戰期間，由於日本對英美之宣戰，歐美商品之不復侵入中國市場，以及數十年來中國工業基礎業已相當建立諸載一時之機會。故從表面觀察，由於日本對英美之宣戰，歐美商品之不復侵入中國市場，以及數十年來中國工業基礎業已相當建立諸有利條件之下，在此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工業似亦應如上次大戰期間之進入繁榮之階段。但按諸實際，一年來中國工業，尤其是上海工業所處之環境恰與上述之預期相背，反而遭遇慘淡之厄運。此中原因，固非在此短文中所能盡述，但要亦不外下述諸端：第一，由於原料之不足，蓋在此戰爭期內，工業所需原料，無論係由外洋或內地所供給，因運輸之困難，來源自感缺乏，故若干工業部門皆陷於停工或半開工之狀態中。第二，由於銷路之缺乏，蓋上海一部工業產品，多用內地原料加工造成半製成品或製成品專銷外洋之工業所組成，此項工業在目前局勢之下，自然只能全部停工，靜待國際局勢之澄清，至於若干主要之輕工業，照理當乘此機會，應運而興，擴大其營業範圍，乃亦因內地運輸之不便，以及秩序之不靖，與夫購買力之薄弱，更因戰事形態之持續，而至銷路呆滯，坐使上海工業發展之大好時機貿然失去，良深浩嘆。

再從中國農業方面觀察，一年來雖無若何根本之變動，但其間之演變，要亦耐人尋味，足以象徵中國經濟在近年來所歸趨之途徑。

蓋中國農村經濟自從歐美諸國經濟勢力侵入以還，已逐漸改變其面貌，已從自給自足之經濟型態進入近代的農業經濟型態。農村對於都市之依賴性日益加強。生產技術雖無何等重大之改進，但生產之目標則已大為改觀，棉、麻、絲等，皆大部以都市為目標而生產，鋪路之呆滯，自然迫使農村轉向其生產之途徑而更多生產其自身所需之產品。同時，由於為市場所需而生產之農產之減少，農民對工業生產之購買力自亦呈相對之減弱，因之，更加深其對都市與農村間物資交流之困難，使都市與農村兩敗俱傷。而以上海論，農村對上海之經濟向心性既因技術農產品運滙量減少而軟弱，上海對農村之經濟輻射性亦因上海運往農村之工業產品減少而淡消焉。

由於上述諸方面觀察，可知中國在過去一年中，在經濟上實遭遇重大之難關，今後如何籌劃補救之方策，如何建設戰時之經濟，如何打開上述之窘困形勢，實有待於全體國民，尤其是政府當局之努力；此點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茲不具論。然而歷史為最好之教訓，吾人明瞭中國經濟癥結之所在，固亦可為重建中國經濟艰巨事業中之借鏡也。

# 一年來之財政

仁林

在研究一年來財政之變動狀態前，先應了解當局對財政整理與重建之措置，扼要言之：（一）當局對於財政所採之方針，已由過去僅謀收支之平衡，而轉向整個國民經濟之調整，並適應時代性之措置，藉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培養國民經濟，調節國民生活。（二）修正稅制，調整稅率，改善稅務行政，刪繁就簡，嚴定章則，注重審核，以謀徵收上之統一，與監督上之便利。（三）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藉以安定民生，輔助工商復興，冀使國民經濟繁榮，地方稅源充裕。（四）劃分國地收支，確立財政系統，使地方財政能自給自足，地方財政之充裕，一切地方行政均能因而推進，並能減輕中央財政之負擔，減少補助費之支出。（五）對於財政之收支狀況，在此整理之際，暫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使國家歲出，建於稅收之上，在整理之餘，稅收激增，國庫充裕，財政收支非但已能均衡，且有餘額。（六）會計之確立，概算之履行，國庫之統一，使健全之財務行政得以重建。

過去一年間，適逢大東亞戰爭之爆發，我國國民經濟因而發生激烈之變動，而財政自亦不能例外，遭受嚴重影響。我國之財政基礎，素建於關鹽統三稅之上，尤以關稅為主。及至海運斷絕，貿易停滯，關稅收入因而銳減，其於財政之影響，不可謂小。幸經當局依上述之方針，積極改進，如舊稅之整頓，新稅之創設，稅務行政機構之調整，以及歲出之撙節等，整頓以來，成效頗著。茲就一年間財政各方面之整理與變動，舉其重要者，分述於次：

## 一、舊稅之調整

（一）關稅 關稅向為我國主要之稅源，自來制度凌亂無章，如稅則之不健全，稅率之不合理，以及稅務行政之被英人所操縱等。

不一而足。去年關稅收入雖為減少，然因英美勢力之消失，對整個機構得以作自主之調整，而為將來復興時之準備。此實為我國改造關稅制度之良機也。

江海關為全國最主要之海關，關稅收入，恆佔全國關稅收入總額之半數左右，是以此次江海關行政機構之刷新，頗為重要。先將二百餘名之英美職員，全部罷免，復廢止關員之內勤班外勤班制度，而另設行政、監督、驗估、巡視四部。

為適應戰時經濟體制，自一月底起，提高稅率，加徵轉口稅從量百分之百，同時努力防止漏稅，並恢復廣東之三廠江門兩關，為粵海關之分關，與南京之金陵關，由是轉口稅收入激增，使關稅收入漸見起色。查關稅收入，在國府還都整理後，常在二三千萬元之間，去年海外航線遮斷，關稅收入之減少，乃為必然之事，在二月份關稅收入僅為六百萬元，轉口稅亦為六百萬元。嗣經積極整理後，至三月份進出口稅增為九百萬元，轉口稅亦增為七百萬元。至於進出口稅較戰前約減少三分之二，轉口稅則為增加。迨至年底，關稅收入備形暢旺矣。

(二) 鹽稅 鹽稅亦為我國主要之稅源，在財政上之地位，僅次於關稅。但遭事變之影響，鹽稅之破壞程度最甚，幾致在短期間無法恢復。經還都後之積極整理，鹽產增加，如海州產量在二十九年份，僅為二百八十餘萬担，三十年份增為四百九十餘萬擔，三十一年一月至八月，已產四百七十餘萬擔，現又復興濟南場之鹽田，與增開海州大浦場之新鹽田，而鹽稅當亦趨增，去年一月至八月之稅收，已由二十九年份之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矣。惟稅收雖已增加，較諸事變前之稅收額，仍見參差。

(三) 統稅 統稅亦為我國主要稅源之一，僅次於關鹽兩稅，居於第三。去年關稅鹽稅收入既尚未恢復，於是當局不得不將財政收入側重於統稅之上。是以在此一年間，對於統稅之調整與改善，最為積極。因而稅收激增，居於首要之位。茲將重要之調整與改善，分述於次：

一、條例之頒佈 為求稅制之簡單化合理化，以謀徵收之便利，缺陷之修正，遂於三十年十月公佈棉紗統稅條例，三十一年四月公佈捲煙統稅條例，六月公佈麥粉統稅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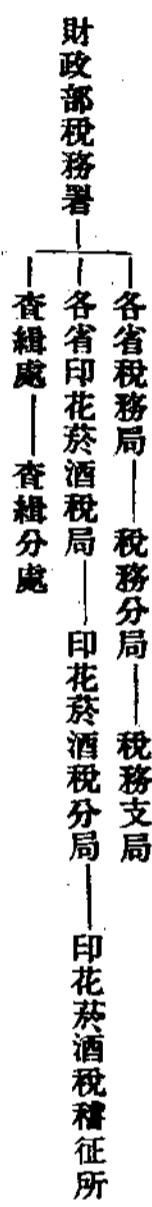
二、稅率之調整 在物價飛漲之下，舊稅率已難適用，為適應環境起見，遂決意調整稅率。稅率之增加，側重於奢侈品方面，冀使人民負擔不為增重，生活不受影響，而稅收增加，國庫充裕。於四月加征捲煙臨時特稅，以調整捲煙市價與廠盤之差額，所增程度，較諸上漲之物價，仍屬微小。因而於年底將各項統稅由從量征收改為從價征收，冀以調整稅率與市價之均衡。首先以棉紗棉布與捲煙兩項先為實施。棉紗棉布改為從價征百分之五，較諸過去之稅率，計增十六倍至五十倍。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捲煙統稅將統稅與臨時特稅合併，而改為從價征收，至於新稅率之規定如次：

級 數	出 廠 價 格	稅 率
第一級	七、五〇〇元以上	從價五五%
第二級	五、五〇一元至七、五〇〇元	五〇%
第三級	三、五〇一元至五、五〇〇元	四五%
第四級	一、五〇一元至三、五〇〇元	四〇%
第五級	一、五〇〇元以下	三五%

此次新訂之稅率，納稅標準之出廠價格業已作合理之提高，俾於市價相符合。至於稅率之提高，約在一倍左右。而今新稅率，雖均提高，然尚不能謂高，尤以捲煙統稅，最高者亦不過從價百分之五十五，較諸各國之在百分之百以上者，有者竟達百分之二三百者，則相較尙嫌其低。

三、稅務行政機構之改善 稅務行政機構之健全與否，與稅收前途，有莫大之關係。其宜適應環境，時作調整與改善，是以此次蘇浙皖稅務總局之改組，實為必要。按蘇浙皖稅務總局之組織，原為適應當時之環境，將原有稅務署與蘇浙皖統稅局二機構合併而成者。現今統稅力經調整後，稅收激增，稅政亦已上正軌，今後為求稅政之發展，此暫時性之機構，自應加以改組。乃於三十二年元旦實施，將總局改為六局，復將上海查驗所與上海租界捲煙查緝辦事處，合併為查緝處。此六局一處，直屬於稅務署。至改組後之

稅務行政機構，有如下表：



四、稅收狀況 統稅受事變之影響較淺，而且稅率又屢次調整，是以稅收激增，業已佔稅收之首位。統稅稅收數額，即以蘇浙皖稅務總局而言，二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為七千三百餘萬元，三十年份為一萬六千七百餘萬元，三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上旬，已達八千一百餘萬元，如至年終，則收數當達二萬萬元左右。他如廣東與湖北之統稅收入，如為計入，則數額當更為可觀。今後捲煙與棉紗等主要統稅之改為從價征收，則稅收前途，必將更為增加，有超三萬萬元之可能，而創最高記錄。

#### 二、增設新稅

為求稅收之增加，國庫之充裕，除加征舊稅外，另一方面，當為創設新稅矣。在此一年之間，新稅之創設，為糖類、化粧品類、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之特稅，開征以來，成績良好，對於國庫，當亦有不少之助益。此類物品，大部非人民生活之必需，是以此類新稅之開征，並未增重人民之負擔。且稅制簡單合理，均能合乎租稅之原則。

#### 三、地方財政

地方財政，自國地收支劃分後，基礎因而確立，復經地方稅之整頓，地方財政狀況，益形良好。地方稅收，原以田賦與營業稅為主，但此項稅收積弊已深，使地方財政基礎無法改善。自清鄉以來，積極整頓，先將此兩項稅收統歸賦稅管理處征收，以期稅目統一，稅率劃一，減輕人民之負擔，增加賦稅之收入。

田賦為地方財政上之主要稅源，是以在清鄉地區內對田賦之整理，極為重視，在上半年有整理清鄉地區田賦暫行辦法之修正辦法公佈施行，該辦法要點如下：

(一) 清鄉地區租業田畝，暫仍採用租賦併征制。

(二) 田賦稅率，暫照原定稅率，加倍征收。

(三) 廢除省縣稅之劃分，一律改為正稅，並將正稅與附稅之界限劃清。

(四) 清鄉地區內受災較重之處，二十九年份及以前各年份之田賦，則分別減免，三十年份之田賦，則限一次完納。

迨至下半年因米價高漲，致使與田賦徵收率失却平衡，相差過巨。遂為適合實際需要，蘇滬改訂田賦徵收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 田賦徵收率，改銀為米，以年為度，即依最低市價為標準，折合法幣徵收。蘇省將折價定為每石二百元。

(二) 蘇省廢止租賦併徵制度，藉以盡革併徵時之流弊。

唯上項田賦徵收辦法，係試辦性質，試辦期限為一年，在此試辦期間，蘇省田賦收額已顯然增加，包括清鄉地區與非清鄉地區全部數字，約為五千萬元。田賦收入之增加，促使地方經濟繁榮。

一年來之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均已漸次復興，且有顯著之改進。此項改進，可得而言者：

(一) 舊稅之改善，稅率之調整，以及新稅之創設，使稅收已能達確實之階段。

(二) 稅收激增，財政收支平衡，我國財政已能合充裕之原則。

(三) 財政之收入與支出，力經調整後，已能漸合國民經濟之原則。

(四) 捲煙統稅之重征，化粧品特稅之新設，以及所得稅之推進等，使我國稅制合於公平與普遍之原則。

綜觀一年來之財政，已由過去龐雜情形，逐漸納於正軌，而稅務之調整，十值得吾人之注意。江海關主權之收回，蘇浙皖統稅局之改組，使稅務機構日臻健全；復次，為培養稅源之成效，自航運遮斷，貿易呆滯以還，稅收無由開展，幸賴當局整理有序，在不利之環境下，而獲優越之成績；惟財政為國家之命脈，當此大時代中，應興應革，如何適應戰時體制，如何促進工商繁榮，則均為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 一年來之工業

吳滄波

上海之工業界自二十八年之畸形發展後，在事變中遭受損失者大部份均已恢復其原有狀態，其未受損害者，莫不遭受奇遇，蓬勃異常，故各種工業莫不擴充或新設，此誠極好現象，然自二十九年下半年以後，各業隨國際局勢之演變，一改舊觀，已將一致順利之環境而變為苦樂異向之現象。如繅絲業在本埠逐漸內移而至湮沒無聞，絲織業雖極力掙扎，終較其他各業為遜色。他如製革、搪瓷等業，均以原料來源凋零而步步減縮。至三十年下半年，如橡膠化學等業，均有嚴重減工停業之傾向，蓋以煤斤來源缺乏，各業殆皆有不寧之色矣。

三十年杪，東亞戰事爆發，本埠工業界情勢又起一轉變，此次轉變雖屬為時甚暫，然其間頗有足述者，最主要者：（一）為英美經濟侵略之陣營全部推翻。（二）向在自由競爭發展中之工業界，均從事於統制步伐上進行。茲分述如下：

（一）英美經濟侵略陣容之推翻。自前年十二月八日日軍進駐租界，去年一月八日首即分別委託日商銀行清算英美荷比等銀行，同時並派遣監督管理英美系廠商，除紡織廠及毛織廠全部停工外，其餘指定各廠開工者，使其繼續生產。關於公用事業者，如電話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車公司、公共汽車公司、電氣公司、瓦斯公司及滬西電力公司等。棉紡織廠計十七家，毛紡織廠計四家，捲烟廠二家，飲食品廠計五家，冷藏廠五家，化學工業廠計十三家，交通工業七家，此外尚有印刷機器等業。據本報二卷三期「英美在華經濟勢力的消滅」一文所載，單以英國對華投資，其在香港登記上海之英系公司資產約值六萬四千萬元，如以英美兩國合計，其數字之龐大，必屬可觀。尤以投資工業方面所佔數額必屬多數無疑。按諸過去，上海雖屬工業重鎮，然分析其內容，國人所創辦之工廠大多資力薄

弱，決難與英美系抗衡。華商除棉紗麵粉兩業差強人意外，如捲烟廠盛時雖有三十餘家，實際產銷遠不如英美之頤中烟廠，他如毛紡織廠、啤酒飲食品業電泡廠之類，莫不挾其優勢凌人，故此次之轉變予英美經濟侵略之陣容以嚴重之打擊。然上海之工業界既屬華洋雜錯而成，單就工業生產單位論，自屬爲之遜色，當難否認。

## — 11 —

(二)自由經濟告終，進入統制階段。上海各種工業之畸形發展，純處於特殊環境之下，得以有恃無恐，故工業界在此數年間莫不因緣時會，新創擴充不絕如縷，其蓬勃氣象，反較事變前生色。但究其實際，此種畸形發展之過程中，引起投機囤積之弊，助長物價高漲，終且造成社會不安之現象。同時對生產與消費毫無調節，不從事糜費物資，抑於產業界之前途亦屬不利，殆可斷言。故一年前已有逐步改善之徵兆，迨日軍進駐租界，基於(一)防止物資內移，(二)防止投機囤積之目標，而逐步實施統制，大致可分為(一)許可制度，(二)收買制度，(三)配給制度。所謂許可制度，即未經當局許可之前，任何經濟活動，均不得任意進行。即在保管範圍中之物資，亦須申請登記，取得許可，故有移動許可制與輸移出入許可制之規定。前者係在二月十二日實施，四月一日略加修正，計分(一)鐵鋼類六種，(二)非鐵金屬類二十二種，(三)鑛石類七種，(四)棉花及棉製品七種，(五)羊毛類及其製品四種，(六)麻及其製品三種，(七)皮革三種，(八)橡膠及其製品三種，(九)木材二種，(十)鑛油類十種，(十一)煤炭類及其製品與木炭，(十二)工業藥品顏料及油漆，(十三)油脂及樹脂類十種，(十四)醫藥品及醫藥材料，(十五)機械及其零件，(十六)米、小麥、雜糧、麵粉及其他糧食，(十七)鐵桶，(十八)紙類四種。後者則早經實施。如華北華中之物物交換制，對日輸出入，則由「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中支那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及「中支那重要物資統制組合聯合會」等嚴密管理，至收買制度各廠方之原料大都由特殊組合或特定公司實施集中收買，再行配給製造，如紗廠原棉之由華中棉業統制會，麵粉廠之小麥須由中支製粉聯合會，捲烟業之烟草，由中支那烟草會社，蛋類由揚子蛋類會社，榨油廠之原料則由軍票配給組合，絲織由華中蠶絲會社，皮革由日華原皮會社等獨占辦理。因此工業方面之活動，頗受牽制，尤以本埠廠商在自由經濟制度下進展，更覺動輒爲難，況生產方面受配給制度之支配，而銷路受輸移出入許可制之限制，於是其活動力停滯不難想象。茲復將各業狀況略述如下：

棉紡織業 年初由興亞院發表，將英商與事變後轉入英美商籍之華商紗廠加以統制，其受軍管理者共計怡和、公益、楊樹浦紡織、中紡、統益、崇信、信和、安達、申新第二、第九、德豐、合豐、保豐、永安第三等十七家，紗錠六十九萬五千餘枚，佔各廠總額百分之三一·五。布機六千五百三十台，佔百分之二四強，每月產紗量約佔百分之三十七，產布約佔百分之二十一，自一月九日後，全部停工，解僱員工達二萬人，故本市棉紡廠經此次之更動，其開工廠數由六十六家而減至四十九家，紗錠總數共一百五十萬枚，布機二万台，其中華商十家，紗錠十八萬枚，布機二千台，日商及接管華廠計三十九家，紗錠一百三十三萬枚，布機一萬八千台，生產情形較過去又減百分之四十左右，三四月間以原棉缺乏，華廠開工益形減退，其後經多方之折衝及日本鑒於中日基本條約之精神，允予申請發還，是以五月二十二日，即將英美商籍之華商紗廠，申新第二、第九、永安第三、德豐、合豐、保豐、安達、上海紡織印染等八家交還，共計紗錠約三十三萬枚，布機二千餘台，使該業陣容為之一振，故在八九月間華廠工作者已有十六家，紗錠五十三萬餘枚，然究其實際因存棉不足，其開工率最高者僅勤豐、榮豐、昌興等三廠百分之四十以上，最低者如申新九廠、永安三廠祇百分之十左右，平均尚不及二成，是則運轉錠數亦祇十萬餘枚耳。嗣後十月十日又發還永安第二、第四、及上海恆豐紡織廠，十二月八日又發還永安第一廠大華印染廠二家，以年終全埠開工紗廠而言，共開紗錠約六十萬枚，華商佔百分之十七，日廠及被接管廠佔百分之八十三，布機一萬二千台；華商佔百分之九強，日廠佔百分之九十，以生產棉紗月計三萬件論，則華商所佔亦僅百分之十四，布以六十萬疋計，祇百分之四左右而已。茲將本年發還上海各廠列表如下：

廠名	紗錠數(枚)	布機(台)	產紗量(包)	發還期
申新第九	一三九、〇〇〇	八五〇	四、六〇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申新第二	五六、七四四	一	二、〇〇〇	同上
永安第三	六一、一八四	二四〇	一、六八〇	同上
德 豐	一五、〇四〇	一二八	六五〇	同上
合 豐	六、八四〇	一六〇	一九六	同上

保豐	一五、〇〇〇	三六七	六〇〇	調上
安達	二四、〇〇〇	一	八〇〇	同上
上海染印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同上
永安第二	四九、六九六	一	一、六〇〇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永安第四	六九、四六〇	一	一、八〇〇	同上
上海恒豐	五四、五四四	六一四	一、三〇二	
永安第一	三八、一六〇	三〇〇	三十一	
合計	五三九、六六八	九、八一二	十二月八日	

棉紡織業之所以日趨減縮，最大威脅為原料之缺乏。蓋自前年下半年進口棉花以船隻減少，已逐漸減少，迨大東亞戰事發生，外棉杜絕。廠方純藉本埠存棉供給而已，况租界情勢迥異，當初以棉花為間接軍用品，各棧存棉均在被扣之列。曾規定「除自用品外，一概禁止賣買轉讓所有權或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一切轉讓或變更所在地行為。」各廠受此嚴重影響，其在開工中者，自不得不從事減縮。在三月間由興亞院予以統制而宣佈局部開放，情況漸佳，但究以存底有限，且本年一度受亢旱之故，棉價疾漲，旋獲甘霖，幸未成災。據華中棉花協會估計，本年收成約二百二十萬担，尚較上年增加二成至三成，（其範圍包括江蘇十五縣，浙江二縣，安徽十八縣，湖江六縣，南京市二區，江西九江漢口等處一部份。）按上海所有總錠數如正常開工年需原棉千萬担之巨，則即使全部收用，亦相差甚遠，故本埠棉紡原料殊為嚴重。且目前欲全數收買，困難尤多。該業為避免居間之盤剝操縱，及穩定紗價與農民之收入計，乃由華中棉花統制會劃分江浙兩省六產棉區，指定棉商集資組合六公司辦理統一收花事務，計分上海、寧波、南京、常太、浦東及蘇北等六棉業公司。日商復有江北棉業販賣會之設立，在阜寧、東台、南通、海門、啓東、崇明等地設支部，又委蘇北棉業公司及江北興業公司等協助搜購新花，茲列表如后：

華中棉花統制會	江北（運河以東）		蘇北棉業公司（華商）		
	江北棉花收買會		江北興業公司（日商）		
	江南（華商）		南京棉業公司——長谷川棉行		
	江南（華聯合會）		常太棉業公司——蘇南棉業公司		
	江北運河以西及江南		浦東棉業公司——寧波棉業公司——杭州地區棉花收買會		
產地	產地價	上海價	產地	產地價	上海價
南通美種	八一六・一八	一、〇五〇・〇〇	啟東美種	七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南通土種	七四七・三九	九七〇・〇〇	崇明土種	七三六・九一	九六〇・〇〇
南京美種	八一一・二七	一、〇五〇・〇〇	太倉常熟	七四八・〇四	九六〇・〇〇
如皋美種	八〇一・一八	一、〇五〇・〇〇	常陰沙	七二六・五二	九三〇・〇〇
如皋土種	七三二・三九	九七〇・〇〇	嘉定	七五二・五七	九六〇・〇〇
鹽城美種	七九一・五八	一、一六〇・〇〇	閔行	七五四・五八	九二〇・〇〇
阜寧合興	七三八・五五	一、〇五〇・〇〇	奉賢	七三七・一六	九〇〇・〇〇
東台美種	八〇一・五八	九四〇・〇〇	東溝	七四一・五一	九〇〇・〇〇
東台土種	六六六・五三	九四〇・〇〇	南匯	七三七・二三	九〇〇・〇〇
海門美種	七八八・〇五	一、〇五〇・〇〇	奉賢	七三九・二三	九〇〇・〇〇
海門土種	七二〇・〇六	九七〇・〇〇	寧波粗絨	六五三・五一	八六〇・〇〇
杭州粗絨	六九六・七九				

至新棉價格，由華中棉花統制會決定，收買價格共分二部份，一為該會在滬公倉交貨價，一為產區之收買價，各種價目詳見后表：

關於該業之運銷，在外埠方面本年除對華北物物交換一部份許可輸出外，殆屬絕少。祇上半年間浙贛路戰事未起，尚有零星私運。當一月初旬，即規定凡投寄國內華中華北及華南各地之棉紗布疋等，即須許可證。四月一日起為安定市民生活免除囤積及節約適當消費起見，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任統制運用之責。凡紗布、紗頭、廢花等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全部必須許可證。更自秋季實施嚴格取緝非法投機，並於十月下旬由該業同業公會評定第一批門售限價，計分本色布、染色布、染色織紋、斜紋漂白布、印花布、府綢等六大類。至年終復制定最高限價，冀抑平漲風，以利市民，此為該業一年來之大概。

**麵粉業** 本埠麵粉業在二十九年間，因日軍封鎖租界經濟活動，即在六月中禁止小麥運入租界，復於九月間，且禁運麵粉入租界。是以華商麵粉業即遭受厄運，僅福新、阜豐兩廠勉行開工，維持租界民食，每月約二十五萬包。日軍進駐租界後，福新、阜豐均一度停工。故當初租界麵粉之供給，頗有仰給日商粉廠之勢，然以日廠產量供給消費尚屬不足，是則不得不利用停工期中之福新、阜豐、信大、大中華等廠，蓋合計生產能力每日可產五萬五千餘包。但果行實現，則當地之小麥原料，亦慮不足，幾經探討，仍由福新、阜豐等廠專製租界方面供給民食之用，是以本埠中外廠商年產，充其量不過四百萬包左右。至如日商粉廠在華中方面產量當在一千萬包以上，蓋根據去年度輸往華北者，即達七百六十萬包，華南一百十萬包，滿蒙各一百萬包。本年度計五百二十五萬包，以華南滿蒙合計約達千萬包。至該業之原料全由華中製粉聯合會統一收買，然後配給各廠製粉云。

#### 捲煙業

該業在本埠與棉紡製粉適成鼎足而三。在事變之前，該業雖以華商工廠佔多數，然以生產量而論，則英美系之頤中烟草公司佔百分之六十，且均為中上級烟，而華廠產量僅百分之四十，皆為中下級烟。至二十八年後，日商烟廠崛起，營業蒸蒸日上，遂成鼎足之勢。英美烟產銷恃其根深蒂固之基礎，尙能支持，但產量亦減至百分之四十，日商佔百分之三十強。華廠以銷路日蹙，且原料昂貴，小廠紛紛停工，其能支持正常工作者，僅福新、大東、華成、南洋等四廠而已，故產量與往年相較，不勝今昔之感。去年日軍進入租界後，英美系頤中烟草公司，雖受軍管理，但以安定八千餘工人之生活計，故仍照常工作，因此本市捲煙產量可謂變動極少。華廠以原料難獲接濟，工作較為棘手，故有時開時輟之現象。但在四五月間爪哇方面會有煙草一千八百萬斤運滬，據該業每年消耗約四千五百萬斤，則該項烟葉

到埠，至少可供五個月之用途。其中夏季關係，各廠一度停工減工外，旋以捲烟價格暗騰甚烈，故各廠又漸見活潑。就本年該業情形而言，生產量較之前年相仿，所減少者為華廠及英美廠耳。至華商南洋烟草公司則已由日方歸還，惟以原址修理費用既鉅，且銷路較前遜色，故仍由他廠代捲。日商華中煙草公司資本原為二百二十五萬元，因不敷運用，增為一千萬元，至該業之銷路，當二十九年冬，日商烟廠與各地烟草販賣組合，共同出資設立「中支那煙草配給組合」，凡煙草之販運事項，概由該組合獨占辦理，非該會會員均不准運出。故華商及英美商對外銷路，全受束縛。自去年一月起，本市環境既變，故凡有該業出品，不分中外，概由該組合直接收買及配給矣。而於去年底重將該組合予以改組，由中日主要廠商共同設立「華中煙草配給組合」，資金六千萬元，計英美烟公司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中華煙草公司九百萬元，日商煙草販賣代理店七百二十萬元，永泰和九百六十萬元，久大公司二百四十萬元，華商烟廠七百八十萬元，華商煙草販賣商七百二十萬元，華廠方面計有華成、南洋、福新、大東、華美、淮衆、遠東、匯達、利興、瑞倫、和興、德隆、揚子、合衆、華東、大華、大東南、信遠、華英、華明等二十九家。

**織絲業** 本埠織絲業在事變之後，國軍西撤，該業曾逐漸恢復，自二十七年春至二十八年底，新設之織絲廠共計四十三家，織車計有六千九百餘部，同時內地小絲廠以絲價步昂，其設備在二十部以內者，亦復應運而生，據各方調查，約有六百家左右，織車達一萬部以上。惟自二十九年六月因生絲之上海搬入許可制之實施，同年十月限制生絲輸美等辦法，漸次加嚴，於是上海之織絲廠及小型織絲廠，均已遭受嚴重打擊。更以租界內廠商無法獲取原料，因此在三十年間，上海之織絲業已成瓦解之局，顧尙能碩果僅存，以符該業之稍留點綴者，亦惟華中蠶絲公司之上海工場而已。同時上海織絲業之沒落，另一方面則足以反映華中蠶絲公司之崛起，試以該公司之進展史跡觀之，當二十七年十月間正式成立，資金六百萬元，翌年復增資為一千萬元，初僅十廠，織車二、九七二台，二十八年增至十五廠，織車四、七五三台，至三十年，計無錫十廠，織車三、五八八台，蘇州二廠，織車六四八台，杭州三廠，織車一、一八〇台，長安二廠，織車四〇八台，上海二廠，織車四〇八台，其他各地三廠，織車七四三台，共計工廠二十二處，織車達六、九七四台，其數適與往昔上海織絲廠織車總數相等。至去年度以天氣惡劣，致影響織產減少，是以該公司年產量當在八千担左右，而絲價則並不因大量輸出關係斷絕之故。

下跌，仍逐步邁進中，每担達一萬四千元之鉅矣。

**絲織業** 該業自三十年下半年，因越南限制綢疋進口，同時船隻減少，對外輸出已形不振，且國內對華北輸出不易，僅內地少數去路，餘皆藉本埠銷售為尾閭。故停工之廠已逐日增加，迨日本對英美宣戰，本埠形勢驟變，故當年初之際，絲織廠開工者寥寥，尤以本埠治安未靖時多封鎖，影響各廠工作甚鉅，是以即如該業較大之廠如美亞八達之類，亦均相繼減工。局部遣散工人，開工率僅為過去三分之一。迨五六月始漸次恢復，蓋因絲織品已列入華北華中物物交換中之一項，故引起業外國戶之垂青，絲綢價格均上漲，故開工率已增至百分之五十。其後六七月間銷往華北逐見活潑，蓋該業同業公會已開始代理各廠辦理絲織品物出口事宜，手續較為簡捷，於是去路情勢轉佳，然該業以小廠為多，其無資力囤積原料於事前，又未能獲取原料於後，故以該業產量論，去年僅在四五十萬疋之間，且出品多以本埠消費花色品居多，以其本輕利厚故也。至真絲原料年初每擔僅六千元之譜，年終為一萬四千元，漲達一倍以上，人造絲價格尚屬平穩。故綢廠產品年初歲尾相較，亦所漲倍蓰。工作雖減，其獲利之鉅，並不較往年遜色也。

**毛織業** 毛織之主要原料為羊毛，國內羊毛以華北產量較豐，次為浙西如吳興一帶稍有出產，欲以供給近年來甫經滋長之毛織業應用，相差殊遠，況在此期間交通不便，搜購倍形困難，故年來均仰給於澳洲等處輸入，歐戰緊張之後，各國以羊毛為軍需品，相率限制出口，遂予該業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故年來毛織品飛漲，為各業所望塵莫及者，職是之故。而大東亞戰事爆發，本埠之擁有較大之存貨者，如密豐、上海毛紡等廠即被接收停工，同時羊毛既視為軍用品，機存之貨先後均由當局收買，故年初開工之廠如寅豐、協新、華繪、振興、章華等廠均以本市銷路尚佳，勉強支持，嗣後原料難以為繼，遂不得不搜購廢毛及毛冷重紡為織造之原料。夏令以後終不得不被迫停工，祇有二三家如振興、章華積存較充實者，尚能以棉毛交織之疋品應市。然就上海外圍而言，如浙西一帶尚有土產羊毛，勉可應用，但以統制禁止輸入租界之故，各廠難以購買，是以本市毛織廠頗有遷廠至蘇州開工之計劃，終未實現。據聞去年底會有少數羊毛運入，終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然此種原料在該業視之亦無異於奇珍，每担竟昂達二千三四百元之鉅，足見該業對於原料恐慌之甚。

**橡膠業** 該業主要原料為橡膠及汽油，而兩者皆特外來，經前年杪國際局勢改觀，則嗣後該業之活動，全受本市存底所支配。年初

如大中華、義生、民生等廠一度停工。後以本市所存八百餘噸橡膠，配給同業會員廠三十一家工作，原料問題暫獲解決。夏季復有四百噸由南洋運來，該業恐慌始形轉緩。惟汽油匱乏，亦為嚴重問題，所幸各廠自行研究代替品配合製造，惟產量究以原料所限，僅及往昔百分之三四左右而已。

其他各業如造紙、化學、業器、搪瓷、油漆等工業，莫不以原料缺乏為停工之第一原因，次之即有生產無非限於本埠。此僅為各該業本身產銷處境主要之困難，其餘之足以影響該業者如（一）動力燃料之昂貴，及限制綦嚴，廠方視增加生產為畏途。（二）工人食米不易獲取，不得不使廠方遣散工人，減低生產為減輕負擔之良好方法。（三）界內搬運物資不易，廠方為節省手續，計藉此減縮工作。（四）當局厲行抑平物價制定限價，廠方雖願遵守，其奈國積者層出不窮，如將製品出售，即有無法抵補原料之苦，如向黑市搜購，反須虧蝕，因此亦使廠方咸具戒心。多有製售不如多積原料之心理。因是而觀去年之生產界處境固有特殊，其生產減少，亦屬必然之事實。而以貨價之節節上升，各業獲利之鉅，亦在意中也。

# 一年來之商業

劉懷谷

上海為全國商業之樞紐，由外洋進口之洋貨，既多經上海以轉運於各地，而土貨之出口，亦多經此以輸出海外。近年以來，中日發生戰事，各地商業大都停頓，惟上海因居特殊地位，各種商業反有欣欣向榮之象。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租界情形改變，各業投機市場均受當局嚴厲取締。日軍當局曾於一月二十日公佈處理被扣物資辦法，二月十二日又公佈處理物資辦法，聲明開放一部分被扣物資。四月一日起對於一切重要物資，凡在上海地區之使用製造及販賣，概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統制，以期物資應用適當。各種商業機關，類多由同業成立一全部組合，公平分配原料，勵行配給制度，並公定價格，以為買賣價格之準繩。現在業已成立之組合，計有華中羊毛工業組合、中支那煙草配給組合、上海糖商合作營業處、中支物資通濟組合、華中非鐵金屬工業組合、上海食油同業批發處、大中聯煤號、上海石炭聯合會、中支那日本藥品輸入配給組合、上海洋燭聯合營業所、中支臘燭配給組合、上海市紙業同業公會等。此外在醞釀與籌備之中者尚多。各種商品因輸出市場之狹隘，於是投資者轉換其目標。自四月以後，新興銀行以及銀號紗號之設立，幾如雨後春筍，無日無之。其瘋狂狀態曠古罕見。其加惠工商各業則不足，而刺激物價則有餘，此誠今日上海社會最嚴重之問題也。

雙馬廠單已成為投機家之利器，倏升倏降，千變萬化，幾使業外人如墜五里霧中。實則雙馬廠單籌碼，原僅一萬八千包，在投機家控制下，低擡高抬，易如反掌。實銷二字，早非投機者所注意。此時有所謂多頭公司之組織，播放廠單收現，申新減工、棉交復業等種種利買空氣，拉提至六千元。追目的已達，即暗中趁高吐出，及多頭籌碼軋清，再一翻而為空頭，接連製造紗廠現貨將被徵用，廠單出現無望，紗價將公定價格等利賣謠言，一時賣風瀾漫，竟猛跌至四千六百元。經此一度風潮，紗號倒閉者有之，個人傾家者有之，揚揚得意之輩，仍屬少數。

大投機家，而一般正當商人，亦間有轉入滙濶者，此實今日上海商業之特殊現象也。

五月間幣制變動，幸本市銀錢業久歷風霜，臨危不亂，尤以中央儲備銀行調劑金融，應付有方，故能平穩過去，但當時黑市行情，不免稍形紊亂。

自六月一日開始以中儲券為唯一通貨之後，以中儲券標記之一般商品，折合五月中旬之舊法幣價格，均見抬高，此種逆勢之表現，殊非正常。

在物價高漲之下，社會經濟購買力顯見薄弱，普通階級均在生活負擔增重中，華服美食已不敢奢望，甚至粗衣淡飯亦無力進求，市場購買力之衰退，自在意料之中。在六月下旬，當局重申取締投機，各種黑市交易，如始赤棉紗外幣外股等，乃呈半停頓之狀態，蓋經營者處此環境，均略存顧慮，不得不暫持觀望態度。日軍票交易，則由當局頒定執照制度，規定租界區錢莊一百八十三家，虹口區錢莊五十六家，准予經營此項業務，而以上各莊祇可依公定價格進行買賣，所謂公定價格，即新法幣百元合軍票十八元，故軍票行市大都徘徊於五元五角五六分之間，投機交易既趨清淡，擁資者似已移轉目光側重於華股業務，因此華股交易，頗有蒸蒸日上之勢，此外更有另闢蹊徑，從事於地產之買賣者，A字住宅區地基有售至二三十萬元者，每畝八九萬元之價格，永安公司左近一畝估價一百二十萬元，均屬罕見，五六十萬元之交易，最為鋒鏗，不圖上海在今日環境之下，竟仍有此種魔力，令人驚歎不止。至於日用品零售價格，雖在當局嚴厲執行限價之下，但仍未見下落之象，公共租界工部局暨法租界公董局，曾於六月十五日通告界內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間依舊法幣出售之平均價格百分之五十，並規定處分辦法，但多數商人，仍陽奉陰違，甚有將原有舊法幣加標中儲券字樣，一轉瞬間即無形漲價百分之百，或竟超過此種情形，隨時可見，雖經當局嚴密調查，分別處罰，但商人被罰之損失，事後猶可暗抬價格，而取償於市民，仍難禁其僥倖之心，故此種辦法於物價之安定，未能見其大效。

查安定物價，從抑平市價着手，係治標辦法，然現在物價之漲，其重要因素，實在於需給失其均衡，一部分固為生產減少及消費增大，與囤積居奇所致，一部分則因物資需給之不均，因物資交流之脫節，對生產消費各方面，即發生極不利之狀態，舉其要者言之：（一）工

廠不易取得原料，於是停工減工，原料生產者因出售不易，乃改售易於出售之商品，蓋可同樣獲利，如若干地域植棉與養蠶事業，戰前原極旺盛，現已極度衰落，即因此故。（二）生產區與消費區之物資交流不圓滑，勢必發生許多從中漁利之機會。蓋生產區屬於消費區漲價，自亦隨之漲價，生產區之售價如相去太低，將使生產者放棄此種營生，而另選他種產品，若酌予增漲，則消費區之物價勢必更貴，於是生產區之物價，又非再漲不可，如此循環，影響物價當然愈漲愈高，故促進物資交流之圓滑化，實為根本之辦法。七月間各種投機市場冷落異常，四川路北京路一帶之錢兌業，日趨衰落，專營買空賣空之棉布紗號交易，亦一落千丈，棉紗廠單市場亦已封閉，華股投機則依然旺盛，經營華股之公司，此時已達七八十家，同時地產業務亦頗發達，據業中人估計，一個月間地產成交數額，最多約達四千萬元，統計全年達一萬萬元之巨，同時正當工商企業頗有生動之象，棉紡織業之活動狀況，計開工者四十餘家，紗錠一百五十餘萬枚，布機二萬台，產量約計二萬數千件，產布量為六十二萬餘疋，開工率則大抵視各廠存棉數量為標準，華廠最高率為百分之四十，最低為百分之十，平均約為百分之二十，廠則在百分之三十左右，織業方面，防雨布之織造廠家如大昌、友生、上海等廠，均因外貨絕迹，莫不增產廣銷，絲織業因絲價昂騰，入造絲每箱在六七千元之間，廠絲每擔高至萬元，故絲製品頗為騰貴，各廠之原料均由華中蠶絲公司配給，然因絲可製作軍用品，故價格仍然看漲，廠家雖開工製造，亦殊少售出，蓋一方既不願為國戶所吸收，一方亦避免為限價所限制也。

由於工商業漸見好轉之環境下，工商各業為擴充業務起見，增資之風，盛極一時（增資名單詳見本期一年來的華股），此種現象殆為產業資金漸趨活動之端倪，華商股票八月間實部有取締規則頒布，限制股票交易，不得買空賣空，以免失却投資本意，對股票公司則督其登記，以取得合法地位，此項規則顧慮周詳，對華股可謂愛護備至，或謂華股交易，跡近投機，宜乎嚴勵取締，實則大謬不然，蓋際此民族工業凋零之時，亟應加以培養扶植，以為重建經濟之一助，設以遏止投機而嚴禁華股買賣，則無異因噎廢食，况華股尚為純粹之投資事業乎？

年來上海市場游資極為充斥，一般擁有資金者，大都囤積貨物，任意拉提物價，俾達成貪圖暴利之目的，但經營局嚴厲取締物價之後，又已轉移其目光於銀行方面，於是創設銀行者風起雲湧，盛極一時，是項多數之銀行，是否適合社會之需要，實一疑問，財政乃於八月

間公布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洵為澈底改善金融體制之一大建樹。同時為扶助生產，發展貿易起見，中交兩行同於九月一日復業，兩行條例，亦經國府修正公布，指定中國銀行為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之銀行，其業務範圍除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外，並包括農工貸款及國內外匯兌，交通銀行則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業務注重於經理、應募或承受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及發展實業之投資等，故兩行仍能保持其業務之特質，是以在此新機構之下，兩行仍不失為金融事業之重鎮，今後對於商業上當有相當之貢獻，此實極堪注意之事也。

上海風起雲湧之事業，除上述銀行業外，如保險業及股票業可稱鼎足而三，而在股票業發展之推動下，又產生一種實業公司，或稱投資公司，或稱企業公司，其營業之範圍，抽象而廣泛，驟然視之，則有不知其究竟屬何業者。惟以目前所成立之數家公司而言，其主要業務，為以集合各方面之資金作種種實業之投資，換言之，即集團購買股票耳，附帶事業則可隨環境需要不斷變化，蓋所題名稱既極廣泛，自可轉變自如也。此種新興公司之已經成立或在籌備中者，多至四五十家，大者資本一千萬元，小者亦有二百萬元，普通則為五百萬元。此種公司之內容，並無實業之經營，其性質頗似銀行界所組織之銀團，然不及銀團之有建設積極性。我人對於此種公司前途之觀察，（一）各公司之成立係因游資充斥之故。（二）各公司之業務名為投資，實則帶有股票公司色彩。（三）在原料日見困難，生產日見不振之今日，此種公司之業務，殊無充分發展之望。

綜觀過去一年間之上海商業，在最初數月間，因當局處理敵性物資，各種商業略形呆滯，其後物資開放，物價逐步高漲，經營商業者，莫不獲利豐厚，因之引起業內外人囤貨之狂熱，在壟斷居奇中，發財易如反掌。且貨物押款為近年銀錢業運用資金之唯一途徑，故國貨者，藉行莊資金之周轉，一本十利，可操左券。既無須負擔開店日常之開支，又可避免完納賦稅之義務。物價既登峯造極，社會購買力則日趨衰退，影響正常工商業之發展者，尤為重大。迨及六月中旬，當局嚴厲取締投機，復由黃金時代而進入沉悶之境。一般擁有資金者，乃移轉其目光於銀行方面，嗣因財部頒布法規，新設銀行較為困難，乃改營貿易公司、投資公司等種種。總之，現在上海之商業，均具有投機之色彩，誠有如一般人所謂「資金股票化」、「股票投機化」之現象也。

# 一年來的華商股票

吳 殇

## 引言

這一年來。華商股票是在加速度的進展中，固然華股的應運勃興，於中國幼稚的產業前途是可喜的現象，但是亦因為進步得過快，所以在技術上不免形成種種的流弊，因為它第一沒有正式的市場，同業又無業規，組織上更沒有統一的系統，在各自為政的經營方法下，華股交易的紊亂是可想而知了。現在就過去一年中，華商股票的種種材料加以整理，雖然業務的錯誤與經營方法的紊亂是每種事業過程中的必然現象，當然不必苛責，亦不能因噎廢食，但是應該把一年經過的事實提供出來，使將來在華股經營的改革上有所參攷。

### (一)

過去，華商股票在中國幼稚的資本市場上，它是沒有立足的地位；雖然上海有證券交易所及經營洋商股票的衆業公所，但是華商股票的交易還是沒有的，一直到民國二十六年後，小錢莊及銀號方面亦有華股零星交易，不過當時數目不多，市價都在票面內的百分之幾，——例如新新公司的股票當時每股僅值舊幣三元。其後，中國股票推進會，雖在二十九年冬成立，但那時真是投機瘋狂的時節，所以注意華商股票的還是不多，所以不久該會就沒有聲息的停止了。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後，因為時勢所趨，華商股票遂告逐漸抬頭，同時大量游資為了要獲得歸宿，於是羣向華商股票集中，因此經營華商股票的公司應運而生，由最初的幾家增加至十九家，尤其在投機市場遭受了當局嚴厲的取締時，於是華股遂成為資金的新出路，因此股票公司像雨後春筍般的繁榮起來，新設的真是日有數家，一年中發展的結果，據未成立的華股同業公會的統計，計有一百四十六家，詳細名單見下表：

## ▲華商股票業同業一覽表

	會員組織	代表人	資本	開業日期	地址
永長城	股份	鄭家駒	三十萬	三十一年一月	寧波路四七號
昌中華	股份	周華昇	二十萬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證券大樓二四五號
亞洲	股份	胡光宓	二十萬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證券大樓四一五號
賀大	合夥	孫文呈	十萬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大陸大樓八一〇號
福康	合夥	袁漢良	十萬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證券大樓一號
興業	獨資	王雨亭	五萬		
南洋	合夥	俞明時	十五萬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九江路二五〇號
新孚	合夥	胡可惺	十萬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證券大樓二二二號
中國	股份	朱軼羣	二十萬		
五豐	股份	鄭學詰	二十萬	二十九年七月	江西路二四六號
新衆	股份	王瀛生	廿五萬	三十一年七月	九江路一一三號
益豐	股份	王璈升	十萬	三十一年七月	江西路三一六號
永安	獨資	姚兆塘	廿五萬	三十一年六月	北無錫路七三號
上海	合夥	張寶甫	五萬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北京路二七〇號
	合夥	王敦夫	二萬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中央路二四號六〇七號
	合夥	周倫棟	二十萬	三十一年	同安大樓三三四號
					中央路二四號

東方	合夥	方善樞	三十一年五月	中匯大樓六〇七號
大生	股份	臧績人	十萬	北京路五二三號
國華	合夥	蔣廷文	十萬	九江路東亞大樓三〇九號
大公	股份	孫斐君	二十萬	寧波路八六號三樓
新華	股份	烏崖琴	二十萬	證券大樓三五四號
滙昌	合夥	桂信佐	三十萬	國華大樓三一四號
懋懋	獨資	陳光之	三十一年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益豐	合夥	郭午嶠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九江路一一三號八樓八一〇號
華記	獨資	王烈武	二十八年十月	天主堂街祥裕里八號
潤鑑	合夥	諸錫祺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寧波路六七號
中興	獨資	蕭柏年	一萬	哈同大樓五四二號
東華	合夥	崔緯若	十萬	大陸大樓六一一號
寶豐	合夥	沈光衍	五萬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樓
瑞大	獨資	張德華	五萬	四川路三四六號七一二
華豐	股份	龔銘	十萬	北京路八七二號
華豐	合夥	吳志桐	五萬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潘光熙	康斯馨	潘光熙	十五萬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中匯大樓五三〇號



孫慶餘	九江路四二九號二四六號	五萬	同大仁豐利成合夥	大同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天津路五〇號
袁時初	九江路大陸大樓四〇九號	十萬	聯合獨資	聯合公司	十萬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迎陵大樓六一四號
蕭子庸	邵程鴻	五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證券大樓五一五號
俞健甫	殷志新	二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北京路一五六號二號
劉雄安	湯敬書	五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六月	證券大樓四五六號
周之謙	毛家華	四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中央路二四號一〇八號
張志斌	張文彬	五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國華大樓四〇二號
丁志明	陳宏清	十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中央路二四號二〇五號
唐桂林	朱鳳石	五萬	獨資	獨資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迎陵大樓一一號
徐昭明	陳文治	五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證券大樓五二六號
		五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中央路二四號五〇六號
		五萬	合夥	合夥公司	十萬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國華大樓四一二號
		五萬	合夥	合夥公司	十萬	三十一年三月	證券大樓三〇八號
		五萬	合夥	合夥公司	五萬	二十九年一月	霞飛路三〇四號
		五萬					雲南路二九四號

利生潤記	國蘭心	泰	股份	張益林	十萬	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川路五〇五號
明誠	匯中利	合夥	股份	張均仁	五萬	二十七年秋	江西路二六四號
獨資	華豐記	合夥	股份	俞新福	十萬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河南路如意里一號
合夥	恒泰記	合夥	股份	姚志成	五萬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四川路三三號七一三號
合夥	恒盛	股份	股份	洪伯游	十萬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證券大樓二五八號
獨資	新中	股份	股份	陳瑞海	四十萬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仁記路九七號三〇九號
合夥	有恒	股份	股份	葉高林	四十萬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寧波路十弄九號
合夥	長震	合夥	獨資	陸君福	十萬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北無錫路四四號
合夥	永順	股份	金世汾	莫晉甫	五萬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紗布大樓三〇五號
獨資	昌聯	合夥	虞亮祖	沈金信	十萬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中央大廈B一二號
合夥	和和	合夥	金勤伯	陳潤彪	五十萬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江西路四〇六號一二一八號
韓昌基	大隆	吳仕林	楊玉齡	諸尚一	十五萬	三十一年三月	四川路三三號三〇一號
					十五萬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寧波路二六六號
					三萬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錦興大樓四一〇號
					三萬	十七年六月	證券大樓五五〇號
					二十萬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天津路三一弄五號
					十萬	三十一年三月	證券大樓四六六號
					五萬		綱業大樓五樓

祥記	獨資	金誦甘	五萬	三十一年三月	證券大樓五一五號
五福	股份	馬維元	楊伯庚	六十萬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昌興	合夥	沈章甫		十萬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三樂	股份	楊志千	徐美華	五十萬	四川路四三七弄六號
昌昌	獨資	萬頤如		五萬	證券大樓五二九號
中孚	股份	諸尚一	汪劍平	一百萬	漢口路四七〇號四樓
源源	合夥	周綏初		三十萬	紗布大樓三四六號
天元	合夥	楊曉虎		三十萬	北京路三三〇號
萬泰	合夥	鄒詩琪		五萬	沙遜大廈二五〇號
信昌	華炳元			十萬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德鑫	鄭懷琛			五萬	三十一年二月
增源	楊席疇			五萬	南京路一五三號三樓二一號
華昌	彭鳴盛			二十萬	中央路二四號六一〇號
華南	鄒思焜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福建路二六六弄三號
恒盛	合夥	丁祖蔭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中央大廈二二二號
大康	獨資	陳禹平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證券大樓二四一號
同德	合夥	俞嘉寶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九江路一一三號七〇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證券大樓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九江路四川路中央大廈一四號

樂茂合夥	殷文釗	管景倉	十萬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證券大樓四一二號
太興盛合夥	屠盛規		十萬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證券大樓四五五號
華中厚合夥	王驥良		十萬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愛多亞路浦東大廈四〇五號
華中德合夥	沈健民		十萬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九江路一二三號四〇四號
華中原合夥	周瑞霖		十萬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證券大樓二二五號
華泰勤和中	陳夷西		十萬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中央大廈二樓八號
環球生勤和	徐壽慶		六萬	三十一年七月	南京路一三六號
裕康元勤和	趙鐵章		二十萬	三十年十二月	寧波路二號
兆義和勤和	施祥壽		二十萬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銀行公會二〇八號
信榮和勤和	曹懋德		十萬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紗布大樓二三一號
忠榮和勤和	胡威烈		六十萬	三十一年六月	九江路四五號二二一號
萬和勤和	許道廣		六萬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四川路三四六號七〇四號
同豐誠合夥	朱伯隆		六十萬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中央路二四號三一五號
凱誠合夥	龔厚甫		十萬	三十一年四月	證券大樓三二七號
大華康合夥	倪凱民		二十萬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中央路二四號五一二號
股份合夥	金益昶		五萬	三十年八月一日	江西路三八二號
	林志鵬		廿五萬		派克路一二四號

大信和德	九萬	大和合夥	股份	顧克民	一百萬	同孚路二五一弄一八號
昇興公司	萬興記	合夥	華鈺演	二十萬	天津路同和古里六號	
聯益和	和記	合夥	劉柏森	五萬	證券大樓一五號	
華昌興	修記	合夥	富裕德	十萬	證券大樓四〇四號	
茂泰	合夥	合夥	郭啓宸	十萬	紗布大樓二一五號	
獨資	合夥	合夥	姚厚卿	三十萬	證券大樓四二四號	
獨資	合夥	合夥	黃耀邦	三十萬	上海大樓五二六號	
獨資	合夥	合夥	范平鑄	五萬	山東路松柏里八號	
孫年增	王培之	陳定忻	慈淑大樓	十萬	慈淑大樓二〇一號	
費昌年	孫叔威	孫春帆	永利大樓二〇一號	五萬	慈淑大樓六〇一號	
王子晏			南京路一九二號	五萬	江西路二四六號四〇七室	
二十萬	廿五萬	二萬	南京路四三三號二樓	六萬	四川路三三號二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	愛多亞路一〇七號四〇八室	
				三十一年十月	證券大樓一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	慈淑大樓六一二號	

達興合夥	潘賴石	五萬	三十一年十月	證券大樓五一一號
天元企業 股份	王仰陶	二十萬	三十一年十月	證券大樓三〇五號
久大企業 股份	陳定南	三十萬	三十一年十月	證券大樓二三八號

上表列表以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底為止

(二)

經營股票的股票商的大量增多，而華股的籌碼還是僅幾十種老股票，並且以過去傳說的習慣，廠商的態度還是十分小心和謹慎，因為當時企業家還是真正的在辦企業，不像以後集中全力去辦股票，所以在大眾爭購之下，股票流通量的稀薄是可想而知了。因為股票流通籌碼的枯竭，所以新興廠商及企業公司等組織遂乘機產生了，造成了新籌碼在市上空前的活躍。

當時，買新股票是有十分合算的，因為老公司股票的價格過高，同時籌碼難以獲得，新股票非但成本低，同時利益優厚，一轉手間，半或一倍的利潤是有把握獲得的，於是抬高了新公司股票，羣起爭購。然而又因為廠商與股票商不能獲得確切的合作，形成了像「安大襯衫」股票那樣大漲大跌，結果無人要的壞印象。然而新設廠商還是風起雲湧的起來，其理由：因為發行股票的利潤太好，同時發行手續並不困難，於是互相彷效起來，其中內容充實的固有投機取巧以破銅爛鐵來買新價錢的亦很多，然而惟一的目標都是利用了當時的機會，把股票流入市上來待價而沽的，並且更聰明的復利用了幣制改革時的波浪中，使資本在無形中加了倍。但是好景不常，一方面固然市上受了籌碼突然的膨脹，另一方面，則經營方法的幼稚及股票廠與廠商的不合作，使一般對新股有了懷疑，於是小額的新股票的交易減少了，甚至沒落了。總計一年中新設廠商（包括合夥的改組為股份，廉價收進後，經整理後再拍賣的，及獨資的改組為股份的），計有五十二家。（以股票上市流通者為限。）

名稱	票面	資本總額 (單位千元)	附註
(紡織業股) 上海棉織廠	△一〇	△一、〇〇〇	原為合夥五月初旬改組有限公司

(新樂業)

安大襯衫廠	一、七五〇	原爲合夥五月間改組有限公司
大中華織造廠	△一〇〇	
宏甡織造廠	△一〇〇	
美倫毛織廠	△一、五〇〇	
錦樂織造廠	一〇〇	六月間改組有限公司
茂森毛織廠	一〇〇	原係合夥組織十月間改組股份有限公司
大光明毛織廠	一〇〇	九月間改組有限公司
孚昌染織廠	一〇〇	
新豐印染廠	一〇〇	
寧波染織廠	一〇〇	
信孚印染廠	一〇〇	五月間成立
大寶織造廠	一一〇	八月間改組有限公司
鴻興織造廠	一二〇	
一元織造廠	二、五〇〇	
光華染織廠	一六、〇〇〇	九月中改組有限公司
榮豐紡織廠	二二、五〇〇	係將停頓六年之光華染織廠改組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
富民織造廠	一、〇〇〇	
光明藥廠	△二、〇〇〇	

(交通業)	開美科藥廠	一〇〇〇〇	原爲一百萬元十一月初經股東會通過增資
	上海三輪客車公司	一〇〇〇〇	
	公利三輪客車公司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飛達交通工具公司	一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成立
(化學工業)	公平自由車廠	一〇〇〇〇	
	新華噴漆廠	一〇〇〇〇	
(印刷書紙業)	裕華化學工業公司	一〇〇〇〇	
	永祥印書館	一〇〇〇〇	
	光中造紙廠	一〇〇〇〇	
	中華造紙廠	一〇〇〇〇	
	標準紙品公司	一〇〇〇〇	
	生生美術公司	一〇〇〇〇	
	藝林彩印公司	一〇〇〇〇	
(飲食品業)	新都飯店	五〇〇〇〇	原資爲舊幣一百六十萬元於七月八日增資至上數
	金谷飯店	二〇〇〇〇	
	維他富製煉公司	一〇〇〇〇	
	上海標準味粉廠	二〇〇〇〇	
	偉大罐頭食品公司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資本原爲舊幣十一月間增資折合新法幣
			九月間成立

(地產業)	吉美罐頭食品公司	一〇	一、五〇〇
新益地產公司	一五	一五、〇〇〇	
永興地產公司	一〇	五、〇〇〇	七月間成立
(其他)	信義機器廠	一〇	五、〇〇〇
華泰電機廠	一〇	二、〇〇〇	
中國磚瓦廠	一〇	三、〇〇〇	原資本一百萬元於十一月間增資至上數
開利綢緞百貨公司	一〇	一、〇〇〇	七月間改組有限公司
中國鐘廠	一〇	三、〇〇〇	
華豐搪瓷廠	一〇	△五、〇〇〇	
中華聯合影片公司	二〇	一二、五〇〇	四月間成立
久安實業公司	一〇	一五、〇〇〇	原為五百萬元於十月間增資至上數
新亞建築公司	一〇	一〇、〇〇〇	十月十七日成立
新一行股份公司	一〇	五、〇〇〇	原為合夥七月間改組有限公司
公信電器廠	一〇	四、〇〇〇	本年九月成立

註：有△者係舊幣

根據上表所列各業公司以外，尚有大統織染廠、中國布疋經銷公司、中國聯業汽車公司、國際汽車公司、中國國光印染廠、平安三飛客車公司、三樂實業公司、華倫造紙廠、中興木業公司、同濟染織廠、屈臣氏藥房、祥生三輪車公司、振豐棉織廠、聯華地產公司、保權工藝廠、大華呢絨公司、佑寧藥廠、博士筆廠、科學橡膠、景福織襪廠、景綸織造廠、英達染織廠、鼎新染織廠、公和棉織廠、新星化學製藥廠、龍門書局。

友生染織廠、中國奶粉公司等數十家，股票雖未正式上市，籌碼在私人之間却已有授受，大約上列工廠的股票，在不久將來會繼續上市流通的。

(三)

新的小額股票失去了投資者的信仰，於是投資者就很快的轉移了目標，羣相購買老股，因此老股的市價突飛猛晉，老的公司廠商就利用了這個機會，開始增資，同時再利用了老的關係，將原有的財產重行估價，估價的結果呢？將股票溢價發行。因為當時一般廠商認為股票的利潤太好，又鑒於發行股票亦非難事，更鑒於股票照票面發出，一轉手間即可獲得豐厚的利潤，那末為什麼要把這筆錢讓股票商賺呢？加上那時一般買賣股票的投資者，根本不問公司本身的財產狀況如何，祇要是張股票就是了，不管公司剛成立，股本尚存在，銀行既未置得機器生財，又未辦進原料，製造出品，營業更不必談，而股票的價格却照票面漲起了幾成，甚至加了倍，廠商對經營股票的技巧精通起來，同時股票商對廠商亦遷就起來，因此溢價股票很順利地發行。當時溢價的計有：久安實業公司、永興地產公司、大齊棉織廠、錦樂織造廠、光華染織廠。

老的公司廠商鑒於新公司廠商能夠毫無憑藉的發行溢價股票，那末老的公司廠商更可能利用其歷史關係，把股票多買幾個錢，加上目前環境是沒有主管機關管理與監督的時候，誰來過問一個公司廠商的增資，更不會來過問一個公司廠商實際營業，是否需要那麼多的資金，甚至可以沒有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等會計上的手續，可以貿然進行。那末憑了什麼呢？那祇有經營股票的企業家自己知道了。

統計這一年中增資的老公司廠商計有二十家之多。（以發行股票者為限。）溢價發行股票的有五家，現在詳細的列表在下面：

名稱	原有資本	現在資本	增資辦法
五和織造廠	舊幣一百萬元	新幣三百萬元	原有股票一股除照升新幣外，并得認新股二股。
永安紡織公司	舊幣一千二百萬元	新幣六千萬元	原有股票一股除照升為新幣外，每股再有四股贈與。

世界書局	舊幣三百萬元	新幣五百萬元	原有股票一股除折成新幣外，所缺由公司之準備金下撥付之，此 外老股每股作爲二股（因票面爲二十五元）亦認新股一股， 尚有五十萬元由公司董監及同人分認之。
麗華公司	舊幣七十萬元	新幣一百七十五萬元	原本照升新幣外，每股得贈半股，認新股一股。
新亞酵素廠	舊幣一百萬元	新幣三百萬元	原有老股一股，除照升爲新幣外，得認新股二股。
寧紹商輪公司	舊幣一百五十萬元	新幣三百萬元	原有老股一股，除照升爲新幣外，每一老股得有一股贈與。
中華商店	舊幣二十萬元	新幣五十萬元	原有老股一股，除照升爲新幣外，每股除再有半股之贈與外，得認 新股一股。
中英藥房	舊幣一百六十萬元	新幣三百四十萬元	每股除依法折成新幣外，八十萬元由公司固定資產內提出補足， 再有八十萬元另由公司支出之，合計每股得有二股之贈與。
信誼製藥廠	舊幣七百十萬元	新幣二千萬元	原有普通股一股，贈送新股六股，並得認新股一股半，即原有普通 股一股，投資新法幣七十五元，共可得普通股八股半。原有之優先 股改爲普通股，贈新普通股二股，即原有優先一股，其可得新普通 股三股，尚餘股額八十二萬五千元，由公司同人認購之。
康元製罐廠	舊幣二百萬元	新幣一千萬元	原有老股一股，贈送新股一股，並可認新股二股，尚餘二百萬元，再 由老股二股照市認購一股，計爲一百萬元，另一百萬元由公司同 人認購之，實際即以五十元（連票面）溢價發行。
中國國貨公司	舊幣六百萬元	新幣一千二百萬元	凡老股一股得認新股一股。

中法藥房	舊幣五百萬元	新幣一千五百萬元	凡老股一股得認一股，另贈送二股，該二股由存貨準備金名下提撥之，尚有五百萬元，除由同人分認一百萬元外，餘四百萬元照票面溢價十五元發行之。
中華書局	舊幣四百萬元	新幣八百萬元	每一老股得照票面國幣五十元認購新股一股。
大中華火柴公司	舊幣三百六十萬元	新幣二千四百萬元	每一老股得升新股五股，尚餘二百十萬元，由各董事及同人分認之。
新亞藥廠	舊幣八百萬元	新幣三千萬元	每一老股得升新股半股，及認購新股一股半，尚餘六百萬元，以十七元半溢價發行之。（連票面共為二十七元半。）
民誼藥廠	舊幣一百萬元	新幣二百五十萬元	每一老股得認溢價股一股，（連票面每股六十五元。）
美亞綢廠	舊幣四百萬元	新幣一千萬元	原有股本依法折成新幣，此外每股得認新股二股，再得贈與股二股。
榮豐紡織公司	新幣一千萬元	新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增資辦法，二百五十萬元，悉由中國投資管理公司承募，以三十元溢價發行，（連票面四十元。）
中國內衣公司	新幣五百萬元	新幣一千萬元	每十股老股可認新股六股，其餘四百股由中國布匹經銷公司股東分認之，辦法為每十股認四股。
梅林罐頭食品公司	舊幣一百二十萬元	新幣五百萬元	除將原有資本折為新幣外，每一老股可認新股三股，其餘二十萬元，由盈餘中提出補足之。

(四)

一年來，華商股票的上漲是具有着它的必然性。因為物價的高漲，刺激了人心的不安定，於是影響了一切商品價格的上升，可是當局嚴厲的取緝囤積居奇之下，所以游資的出路祇有向華股方面發展了。

綜觀這年中，各種股票的市價莫不拾級而登，很少回風，雖然中途略有波折，可是每月的統計，市價的漲勢是有增無減。統計這年漲勢最大的股票，首推紡織股中的大生一廠，一月份的舊幣市價，若與十二月份之新幣相較，約增有二十六倍餘之多，其他如永安紡織公司、梅林食品、南洋煙草、冠生園等，大多數都漲十倍左右，其他如金融股、文化股、公用股、百貨業股等，亦無不節節挺升。

至於這年華商股票進展的過程，有直線激漲的，有迂迴上升的，也有上落不定的，這些就證明了買戶取捨的不同。

現在就一年中每月最高最低的市價，詳加列下：

種類	一至三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金融業																						
浙江興業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上海銀行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鹽業銀行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大陸銀行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中一信託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公用事業																						
華商電氣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六〇
南北水電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一四五	二四五

美亞綢廠	文化業						商務印書館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五和織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鴻興襪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達豐紗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慶豐紗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大生三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大生一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永安紗廠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世界書局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紡織業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00.00

百貨業									
礦產業									
中國內衣									
永安公司	新新公司	國貨公司	中國內衣	中興煤礦	漢冶萍	新樂業	五洲藥房	中英藥房	中西藥房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二八〇	三一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一〇五	二〇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一七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二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九〇	一三〇	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七八〇	一三〇	七〇	一三〇	九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九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三〇	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一〇	一三〇	五〇	一三〇	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五一〇	一三〇	四〇	一三〇	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四三〇	一三〇	三〇	一三〇	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三五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三〇	二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冠生園	最高	六〇〇	一五三五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梅林食品	最低	二五〇〇													
康元製罐	最高	三九〇〇													
事紹輪船	最低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〇〇													
		四九〇〇													

附註：表內有 \* 符號者均屬增資或改動票面後之新市價。

各股票市價自六月份起均以新法幣計算。

表內所列最高最低價格俱以本公司代理買賣紀錄及每週市價報告單為根據同業中之成交價格容有參差無從查考，故不採用。

(五)

為了股市的紊亂，華股遭受了社會輿論的指謫，華股同業為了自身前途計，不得不謀補救辦法，所以遂有組織上海華商股票同業公會之議，費時數月，始闢劃完備，並得社運會批准，方擬正式成立之時候，却因為環境關係而中止了。

其時實業部方面亦因為股市的紊亂而頒布了取締華商股票規則十二條，同時本市社會局方面亦布告一切股票的流通，必須經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始可上市流通，茲將取締華股賣規則錄下：

▲實業部取締買賣華商股票規則（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上海區內自資經營或代客買賣各種華商公司股票之業商，（以下簡稱股票業商）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凡商立銀行、銀號、信託公司等，其兼營華商公司股票者，除第三條之保證金得免繳納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票業商應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十五日內，開明下列各項，呈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申請註冊。

- 一、名稱及組織。
  - 二、營業所在地。
  - 三、經理人或負責人姓名住址。
  - 四、出資人姓名住址。
  - 五、資本總額。
  - 六、營業概況。
  - 七、設立年月日。
- 股票業商為公司組織者，除遵照上項手續申請註冊外，仍須依照公司法聲請登記。初次經營之股票業商對於前項申請註冊之程序，應於開始營業前十日內為之。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應將核准註冊之業商造具清冊呈報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查。
- 第三條 股票業商於核准註冊後，非經繳納保證金，不得開始營業，前項保證金依照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繳納之。
- 第四條 股票業商之保證金應繳存於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指定之官立銀行，得酌給利息。
- 第五條 各種華商公司股票，非經華商公司股票審查委員會之審定，不得買賣，前項華商公司股票審查委員會，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率同華商股票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 第六條 凡未經依照公司法呈奉核准設立，並頒有公司登記執照者，其公司股票不得買賣。
- 第七條 股票業商對於所營之股票，不得有操縱市價，或壟斷居奇之行為。
- 第八條 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應一律使用現款現貨，不得為期貨之買賣，其收現日期，自成交之日起，不得逾七日。

第九條 股票業商對於華商公司股票之買賣，除零星現款交易外，應於成交後，將買賣雙方交明之票款一併送交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定之官立銀行分別掣給收據，轉交買賣兩方，於收現之翌日各自持據逕向銀行具領，以資證明。

第十條 股票業商對於華商公司股票買賣之數目，應每屆月終依照股票種類分別列表呈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查核。

一、自資經營抑代客買賣。（買賣雙方之姓名住址）

二、成交日期及收現日期。

三、股票號數及票面總值。

四、成交價格，前項月報數目，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據報後，應另行彙報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股票業商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年尾，傳衆業公所將於軍管理下復業，交易種類聞爲華股及公債等，（三十一年十月二日申報）同時又傳證券交易所，亦擬在軍管理下，由上海日本大使館事務所主辦，發起人理事會已組織就緒，並通告證券股票同業到會登記，（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新聞報）十二月二十六日申報又載關於衆業公所申請登記之股票總計數十種，現在嚴格審查中，預料明春可以復業云。

（六）

綜上所述，華商股票過去一年的紊亂完全是缺乏一個正式市場之故，所以現在要澄清這個紊亂的股市，必須加速的建立起一個正式的證券市場來，同時適應客觀環境的要求及主觀地位的需要。

最後，僅希望當局對於華商股票的推進，加以有力援助，此在產業界方面也要自愛，爲了中國民族工業的前途，不要爲了自身的利潤而殺害了中國幼稚的產業，更期望今後的經濟學術界及輿論方面應該站在自己的崗位上，針對現實，指示出路，提供資料，不要爲了一二個企業家的私人關係，而爲了粉飾或被利用！如此，彼此競競業業，則中國產業前途的光明在望了。

# 一年來之上海零售物價

羣生

## 一 緒言

一年來之上海物價，可分為兩個階級：第一、上半年之物價，自一月至六月，物價標準，概以舊法幣為本位；第二、下半年之物價，自七月迄年底，物價標準，概以新法幣為本位。其間市價動盪，變幻靡常，至為繁雜。然大體言之，物價之變動，其所受影響最大者，厥為國戶之居奇。

新舊法幣交換完竣，一切物價均依照新法幣為標準，自不待言；而當局規定以一比二之定率改為新法幣定價之辦法，市面各商號之貨價標準，雖未必盡依比率對折發售，然在當時過渡期間，物價之增漲，尚不若後來之甚。七月至九月期間，金融調整業已告一段落，惟物價漲風未戢，當局有鑒於此，以物價之騰漲，關係市民生計及社會秩序甚大，矧對於法令之執行，實亦不容漠視。爰本此旨，乃就各方面情形及當時工商業動態，加以研究，一再重申前令，嚴厲執行，復由日當局與亞院分別函知各大公司，依照規定辦法：（一）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舊法幣貨價應以二對一折合新法幣計算；（二）五月二十六日以前已改為新法幣定價者，則以後不得加價，如有必須加價之商品，須得該院之核准，始得施行。各大公司於接到此項辦法通知後，乃至九月一日起，一律將一部分商品削碼出售。繼之而起者，又有各大小百貨商店、綢緞莊等，莫不紛紛以抑價相號召。市面商情，突然平添一反常之活躍狀態，為空前所僅見。自當局此次嚴厲執行抑價辦法後，商品雖未必盡行一律抑制，然大體言之，商號究以協於法令，頗有所顧忌。兩月以來，物價尚稱穩定，無復以前一漲再漲之現象。此為幣制改革後物價漸趨平復之一時期也。

茲就一年來衣、食、住、行各方面，略述物價之起伏及其比較，藉明其梗概，而覘今後之趨勢。

## 二 各項物價動態

一、服飾類 服飾品可分為國產與舶來品兩種。前者例如棉布絲綢製自本埠廠家，或來自內地者，若原料來源不虞匱乏，價格變動尚屬較微。後者如呢絨毛線或化裝品等，來自外國者，刻以來源斷絕，價格更見躍升不已。西服毛呢普通每碼售至三四百元，上等者輒需六七百元以上。是以製成品之西服一套，普通亦需千元內外，再加縫工三百餘元（頭等縫工約需六百元），合計約需一千四五百元。長袍縫工每件亦需二三十元不等，故製成之棉襖一件，輒需百元以上，甚屬平常。

棉紗市場交易，為上海投機事業之一大東亞戰事發生後，雖曾受當局之禁止，推場外暗市，仍復存在。綜觀一年來之價格，上漲之勁，頗足驚人。故棉織品之趨昂，實亦受其影響所致。一月份二十支雙馬廠單，每包最高價為二二二五·〇〇元；最低為一三〇〇·〇〇元。二月份仍相彷彿，平均盤旋於一八〇〇·〇〇元之間。三月中旬以後，即漸升至三五五〇·〇〇元。四月間以各方爭購及金融變動關係，尤躍升不已；隨即破進五千元關內。五月份續升至九千七百元高峯。六月以後，改換新法幣交易，平均約在五千五百餘元左右。七月份價格甚少軒輊。八月份曾一度下跌至四千元關，月杪又稍告回升，直至十一月，市勢始漸露堅定之態。其後工部局頒布限價，以五五五·〇〇元為最高標準，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棉紗投機交易之風，於是始告一段落。

絨線以原料貨缺，往年最流行之蜜蜂牌（英商製造）、英雄牌等，本年因受限價，已無貨色應市。市上出售者，大都均係雜牌絨線，且等類寥寥，出品似已成苦竭之象。六股粗絨線，每磅約需八九十元；四股者亦需一百一二十元左右。餘杭絲綢，每斤價六十五元至八十元。駱駝絨每尺起碼十餘元，價亦奇昂。

皮革衣着，漲價最勁。男裝皮鞋，最高價為每雙五百餘元；最低為一百五六十元，與上半年同樣之貨色相較，價格已成倍屣。皮手套普通每對五六十元，較諸前年僅售二十餘元之貨色，相去已高出三倍有奇矣。

棉花市況：一月至三月，每斤售四元許。四月躍進五元。五月價格為每斤八元餘。六月售新法幣七元左右。七月至九月，平均市價為九元五角。十月以迄年終，以天時漸冷，棉花需要較殷，價亦略漲，每斤平均約需十一二元左右。

二、飲食類 飲食類市況，漲價之勁，均高出於其他一般商品之上；而主要食物如米糧麵粉等，因受種種外來因素之刺激，價格續向高峯邁進，尤以國米為最甚。

自大東亞戰事發生後，洋米來源告斷。市上屢次舉辦之公糧平米，大都皆屬戰後所封存者。其後雖略有輸入，但為數甚微。一二月間，洋米價格平均每升僅一元三角以至一元六角。三四月間，到源漸稀，存底減少，價已見進每升二元二角以至二元五角。五月間復再漲達三元五角。六月幣制改革，每升躍進五元許（舊法幣計）。七月以後，計口授糧制度施行，每一升半改售三元八角（折合每升二元五角二分），以迄年終，價格均無變動。至於戶口米糧，間亦有國米攪雜配搭者，但仍依照洋米原定價格出售。

國米市況，自受戰事影響後，市場交易業已無形停頓。運銷滬上之國米，向由近郊零售販戶接濟，以每斗為交易單位。一月份價格，每斗盤旋於二十元之間。二月份市勢益形挺俏，每斗升達二十四元許。三月份租界禁止國米運入，價格陡漲，當時曾一度升至五六十元，後略告回跌，平均約需二十八元左右。四月間因到貨漸稀，在供求不相稱狀況之下，價格一致高翔，平均每斗業已超出四十五元。五月份平均為五十三元許。六月份幣制改革，已升進六十元關。七月份計口授糧開始，價格頗見堅穩，迄九月份為止，價仍徘徊於四十二元之間，無甚軒輊。十月伊始，新粳上市，價格驟見回升。旋因種種謠言，影響人心，食戶多方囤購，致價格一時高扳不下，平均每斗五十四元五角。十一月份市勢仍未見挫，價猶徘徊於六十八元之間。十二月初以後，即一躍而至八十餘元，且一度每斗達百元高價。迄年底為止，以實銷去路呆滯，價格始回挫，每斗平均九十元左右。

麵粉向屬統制品，規定公價出售，然卒以派貨有限，市上零售，一度見缺。一二月定價為每斤一元至一元三角。三月份修正價為二元六角。四月份以來，貨減少，價亦升漲，每斤三元五角；迄五月份為止，未嘗更動。六月份改售新幣二元三角一斤。七月份以後，麵粉上市漸見充沛，且計口授糧，亦有麵粉配搭，零售商號多有平價出售，每斤二元五角。配給價格雖無更動，惟以需求頗殷，且受米價高漲影響，九月份麵粉定價已漸見回升，每斤二元九角。十月份平均售三元五角。十一月份再升為三元八角。十二月伊始，市上幾不復見麵粉蹤跡，暗市高抬至每斤五六元，仍不易購得。良以國米高翔未已，貨主乃居為奇貨，致造成此空前之恐慌現象。

由於麵粉市價之拾級上升，生切麵同告上升，下半年度數月以來，恒站在每斤二元五角至二元九角之間，年終忽一躍而至每斤三元五角以上，且仍有續漲之趨勢。

鮮豬肉市況：本年一月至三月間，價格頗見穩定，每斤徘徊於三元四角至三元八角之間。四月以市上到貨奇缺，每斤躍進七元許。五六月間漲風未已，每斤升達十元以上。七月份以後，改以新法幣交易，價亦稍挫，每斤售六元五角左右。八月更見上漲，已進入七元高價。九月以後之數月內，價格平均盤旋於十二三元。租界當局於九月間雖曾一度頒布限價為每斤八元六角，但卒以到貨寥寥，且商人究以利潤過薄，每多不肯吐售，致形成有價無市之現象，迄無成效可言。牛肉市價之升降，大都亦隨豬肉為轉移，但比較言之，一年來之鮮牛肉市價，平均皆較豬肉為低。年終最高價售九元六角左右，而豬肉則已達十二三元之譜矣。至於醃肉，亦與鮮肉價格相彷彿，甚或稍低一二元，看市面之需求情形而定。

普通鮮魚市價，上半年價格每斤恆在一元六角以至二元左右，下半年則躍躍上升，最高每斤達四元八角，最低亦需三元許。惟遇鮮魚上市旺盛時節，價格亦下挫頗勁。十二月中旬，帶魚大宗上市，價格下跌甚勁，每斤約需二元四角左右。價格之廉賤，為下半年來魚市所僅見。醃魚一般市價，恆高出於鮮魚之上；一因醃魚成本關係，例如需要勞力醃製及食鹽醃料等；二因醃魚較易貯藏，且歷久不變，故價格挺俏異常，不稍低抑。近更以食鹽價格升漲，成本因之加重，故售價亦隨之欣欣向榮。上半年市況，價格猶在每斤二三元內外，七月以迄年終，初以每斤四元八角，後復繼續高振，每斤五六元許。上等醃魚，輒有超過七八元以上者，幾與鮮雞相媲美。

鮮雞鮮鴨（活貨）類，除一月至五月間，價格稍為低落外，五月以後之數月間，平均每斤約九元十元左右。惟遇年節時刻，需要較殷，價格即提升三五元不等。十二月份以來，價仍站在十元左右。鮮鴨則低減一二元，均較鮮肉廉宜，亦罕見之現象。

蛋類價格，上半年尚稱堅穩，最低價格，鷄蛋每一元可購三只，鴨蛋較大，亦不出四角。迨至五六月間，價格較前倍屣，每枚七八角許。七月以後，價更遞升，每枚最低價為七八角，最高為一元一二角不等。年終蛋市到稀，鷄蛋尤日見步升。迄年末為止，零售每枚已高達一元七角，為空前所未見。鴨蛋、鹹蛋、皮蛋等，每枚一元二三角，較鷄蛋略賤。

蔬菜類價格，以來源關係，下半年度升躍尤勁。初上市之蔬菜，如菠菜、捲心菜、黃芽菜等，每斤輒需四五元。菠菜曾一度售至每兩五六角，價值之昂，幾與活鮮魚相彷彿。截至年末，青菜價格，每斤七八角。菠菜業已成過去時節，價格每斤一元許。捲心菜、黃芽菜，則仍在旺盛時節，每斤約一元以至一元二角左右。至於豆製品如黃豆芽、豆腐等，以原料價格躍升，故售價亦略昂。上半年大豆芽平均每斤僅售四角，下半年度則售至每斤一元以至一元四五角。豆腐每塊十二月初改售一元，且分量業已縮小，較諸上半年二角一塊之豆腐，更大相懸殊矣。

三、日用品類 日用品市況，可分三方面述之：一為調味品；二為燃料；三為日用品，茲分述之如下：

調味品包括食鹽、食油、醬油等。食油與食鹽，向屬統制品，價格尚無甚上落。上半年度，食鹽價格，一二月間每斤仍盤旋於八九角之間。迨至三月，已升達一元二角，其後則逐漸上升。旋因當局禁止私鹽入境，互相授受特規定每斤為新法幣一元三角，半年以來，供求尚稱充裕，故價格迄未變動。惟黑市則時有發生。當市上食鹽略減恐慌之際，每斤曾售至一元六角以至二元二角不等。自當局宣布配給辦法，由食鹽店及醬園無限制供售用戶後，私鹽販運，已成過去陳迹。食鹽恐慌謠傳，亦因之冰釋。

食油向從大連青島等地裝運來滬。本埠廠家，亦有相當數量出產，然卒以豆類到源不暢，原料時感恐慌，榨油工廠，因之無法全部開工，大量生產。故年來對於食油問題，迄未獲澈底解決辦法。其間有三數月，油量供應頗見靈活，尚能應付裕如。最感恐慌之時期，厥自十月始，以迄年底。市民之輒購食油，情況不讓於疇昔之輒米。上半年一二月間，雖曾一度發生食油恐慌，然猶能購買一二元，尚無目前之緊張狀態。至於價格方面，最近改訂為生油每斤七元四角；豆油每斤七元一角；菜油每斤六元二角；行之半載有奇，未嘗更易。但在食油恐慌仍未消除之際，暗市不時發生。十一月間，黑市價格，生油每斤曾一度售十九元以至二十五元不等。最近當局對食油之配給，又有新辦法頒布，每戶可憑房捐票或戶口證購買一斤或半斤，且間有若干區域，由保甲辦事處試行計戶授油辦法，惟輒購情況，仍未稍減。

由於食油之恐慌未除，豬油即代之而興。市上烤製豬油之投機生意，最近兩三月來，如風起雲湧，活躍異常。初以每斤十三四元，其後則續升至二十五元一斤；且當局對豬油一項，並無限價規定，故市勢頓呈挺俏。

白糖亦向屬統制品，價格雖曾經幾度修正，但相去甚微，尚稱堅穩。上半年一二月間，每斤零售二元六七角。三月份售三元六七角，價

漲一元許。四五兩月，價已升進五元關內，每斤售五元四角。六月改售新法幣每斤三元六角至四元左右，數月以來，未嘗變動。惟自十月份起，食糖存量漸感匱乏。加以派貨有限，商店圖藏漁利，於是限購一元或半斤之辦法，遂於此時產生。其後則愈感恐慌，乃由糖商營業合作處，規定憑房捐及戶口證購買辦法，由指定之南貨號或食品店按時發售，軋擠情形，與食油之配給，如出一轍。實際需要用戶，頗多向隅。暗市因之亦乘時興起，每斤售七八元。最近當局又變通辦法，增加購額，每戶可憑房捐票購買四十元（原定為二十五元）之食糖。此辦法雖屬可行，惟房東與房客間分配問題，頗難解決。其利益多屬於二房東獨享，誠非三房客所能問津。分配勢難平均。

市民日常所需之主要燃料為煤球木炭等，尤以煤球為最普遍。本年以來，煤球供應，曾一度發生恐慌。一月至四月間，煤球應市欠充，每担價格站在二十元左右。其後當局幾經設法疏通煤斤來源，同時並規定限價為二十五元一担。半年以來，市勢尚稱堅定，第以零售商號，藉口扛力外加為詞，門市大都售二十六元至二十八元不等。最近三數月間，煤球產量突增，價格亦已回平，每担最高價亦不過二十六元耳。至於木炭市價，年來亦甚堅穩。上半年度，每斤一元二角至一元六角。八月以後，平均每斤二元四角。木柴在春夏之交，需要較殷，且當時以煤球缺乏，市民多改用木柴以代，價格因之陡漲。初以每担十三四元至十七八元，及至七八月間，不旋踵而漲達每担新幣二十四五元左右。迄至目前，猶在上漲中，每担業已升達四五十元矣。

日用品如肥皂、火柴等，上半年價格動盪不定。肥皂以原料短缺，出產減少，市上曾一度奇缺。市價轉變最厲時期為四五月之間，零售每塊普通牌子已達三元內外。下半年價格平穩，且當局曾宣布限價，普通售二元左右。及至年末，價格突漲。固本皂售三元七角一塊，雜牌皂亦需一元六角至二元不等。火柴市況，本年一二月間，每盒僅售三角，其後市勢活躍，由五角而至一元以上。下半年市況復轉趨平落，鳳凰牌每盒售四角，軍配雜牌火柴，則僅售三角耳。草紙市勢無甚變動，普通售一元二角至一元六角一刀（約七八十張），價尚堅穩。中國切紙公司出品之經濟草紙，以紙質較為名貴，初上市時，每刀（五百小張）僅售舊法幣一元三角；其後漸增至四元（新法幣）一刀，未幾即告斷市。最近該公司又復重新旗鼓，繼續出品，每刀定價五元。

四、居住問題 居住一項，已成為上海居民目前最難解決之一重大問題。上海人口聚集既衆，而房租又隨物價之增長而日新月異，

中下家庭已不勝重荷之苦。上半年一般情形，中式樓房廂房，每月租金，每間六七十元。亭子間亦需三四十元。西式洋房，每間輒需百元以上。迨新舊法幣交換期間，有空屋出租者，更乘機以新法幣為定價，且價格仍超出舊法幣之原定租金之上。此種情形，當時極為普遍。原有舊房客，以新舊法幣關係，糾葛時起。屋主方面，有主張照原有租金完全改收新法幣者，房客方面，則堅持以對折或七五折改付新法幣。雙方意見各執，竟有牽延至若干時月，仍未獲得圓滿解決者。其後租界當局，以房屋糾紛頗不易解決，旋頒布二房東轉租條例，着令二房東須一律向當局登記，請領轉租執照後，方得將房屋轉租他人。至房租之規定，則按照租金及加利潤二成，與房間之大小，由二房東與三房客間一律平均比例攤派。此辦法雖稱公允，無如一般二房東，唯利是圖，以此舉對房租之進益頓減，心殊不甘；且承租者又鑒於市上房屋之奇缺，不易租得，雖付較大代價，亦勢所必行。無形中對二房東之種種變相要求，亦互相默契。以致此辦法終難實行，形同具文耳。滬西區更因不受此種規例之限制，租金增漲，尤見劇烈。

與住居有連帶關係之水電問題，亦有一述之必要。上半年電費未改收新法幣以前，每度約需七角五分，（包括附加費在內。）其後改收新法幣，每度連附加費業已漲至一元四角九分，（法租界為一元五角六分。）其增漲程度，上半年與下半年相較，恰為一倍。最近當局為酌量減低居戶負擔起見，業已宣布自十二月份起，將電費低減一成矣。

五、交通問題  
滬市交通工具，有汽車、公共汽車、電車、人力車、馬車、三輪客車等，種類至繁。本年三月間，公共汽車以汽油缺乏，業已停駛。最近則代以木炭公共汽車，價格每站起碼二角，縮短路站。電車車資，在未改收新法幣以前，公共租界頭等每站起碼八分三等六分。自改收新法幣後，車資突增三倍，有奇頭等起碼三角三等一角半。段落路程，亦較前縮短。

自汽車停駛以後，繼之而起者，又有腳踏車一類，頗盛行一時。最初每部僅售舊法幣八百元至一千元左右。下半年每部已漲至新法幣二千元以上。馬車一項，夏季時節，亦盛行一時。卒以速率稍遜，不久即被淘汰。繼腳踏車而起之交通工具，又有三輪客車一種，即腳踏車之背後，加裝一黃包車式之單人或雙人坐位，前由一人騎駕，目前頗見盛行。以前之出租汽車，如華商祥生公司等，均已改設此種三輪出租客車，日夜服務。其辦法及價目，約分下列數種：

（二）二十分鐘起租：收費三元，每五分鐘加收五角，每小時七元。

(二)二十分鐘起租：收費五元，每五分鐘加收一元，每小時十二元（酒資在內。）

(三)二十分鐘起租 收費四元每五分鐘加收一元每小時十元

(三)二十分鐘起程 收費四元每五分鐘加收一元每小時一元  
價格等級，視其本公司車輛及設備情況而定，殊不一律。然大抵亦不出此三種價格範圍以外。最近以物價高漲，三輪出租客車之車資定例，亦復多所更易矣。至於搬場汽車，現亦改用木炭發動，成本較重，每小時收費九十元，與上半年每小時十餘元之價格，相去幾達七八倍有奇。人力車，自汽車停駛後，需要益切。且以生活程度高漲所影響，車資亦昂貴異常。舊法幣時代，人力車起碼僅三四角，迄最近則非一元起碼，不肯應接。故一黃包車夫每日勞力之所得，輒有多至三四十元者。兩天尤見利市三倍。

三  
物價統計

一年來之上海物價，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已略如上述。茲據調查所得，及綜合各方統計，每種商品，擇其主要者，列舉其每月平均市價，於後，以資比較，要亦爲一重要參考資料也。

三十一年度上海各種主要商品平均市價統計表（單位元）

品名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洋米(升)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一·壳
國米(斗)	一〇·三	一·六	二·三	三·五	三·九	五·五	二·五						
麵粉(斤)	一·〇一	一·六	二·三	三·五	四·〇	四·〇	二·五						
切麵(斤)	一·九	一·三	一·九	三·七	三·〇	四·七	二·九						
猪肉(斤)	三·四三	三·六	三·八	七·三	十·一	二十·五	六·三	七·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牛 肉(斤)	三·二二	三·六六	八·五五	三·五二	三·九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醃 肉(斤)	三·〇五	三·〇五	四·八三	六·五五	六·三五	八·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醃 鮮 魚(斤)	一·六六	一·八八	一·八八	一·九七	一·九七	四·八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九〇	三·九〇
醃 魚(斤)	一·九六	一·九六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六〇	七·〇〇	七·〇〇
鮮 鷄(斤)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青 菜(斤)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大 豆 芽(斤)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豆 腐(塊)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猪 油(斤)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豆 油(斤)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醬 油(斤)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食 鹽(斤)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白 糖(斤)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鷄 蛋(只)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鳴 蛋(只)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茶 葉(兩)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細 布(尺)	一·〇四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棉 紗(包)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棉 花(斤)	四·五	四·三	四·一	三·八	八·三	一四·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十·三	十一·〇								
煤 球(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火 油(斤)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火 柴(盒)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木 炭(斤)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肥 皂(塊)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草 紙(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說 明：

- (一) 本表所列價格，一月至六月為舊法幣；七月至十二月為新法幣計算。
- (二) 洋米（又稱工部局米）係根據工部局定價。
- (三) 國米係根據四郊負販叫價，及滬郊米號零售之平均價格。
- (四) 麵粉上半年價格，根據工部局限價；下半年價格，根據零售商店平均市價。
- (五) 各種食物如豬肉、青菜等，均係根據租界及滬西各菜場之平均市價。
- (六) 豆油原屬統制品，均有規定價格。十一月份以油市配給斷檔多時，價格根據黑市。
- (七) 棉紗以二十支雙馬為標準，價格根據黑市交易。
- (八) 火油貨缺已久，價格根據國戶暗盤。
- (九) 草紙以普通小張為標準，每刀約七八十張。

上海租界當局對於物價之管理，固施行有年。惟自民國三十年歲末，大東亞戰事行將爆發之際，推進更不遺餘力，且有物價管理委員會及評價委員會等組織，對當時暴漲之物價作初步之管理。但其採行方法，大都着重於消極方面。例如處罰商店，科以罰錢或停止營業若干時期等懲戒辦法，收效雖頗著一時，然卒以貨源問題，價格上升，無法抑止。其間雖曾幾經努力，以圖根本之解決，但以礙於種種困難，尚無顯著之效果可言。

降及大東亞戰事爆發後，物價管理益趨嚴密。復由管理物價之辦法，而漸趨於物價之統制。舉凡一切屬於軍用品、糧食、以及日常主要食物等，均由日軍當局加以統制及分配；規定統制協定價格，以資遵循。以物價種類言，有所謂限價與市價之別。在限價範疇之內，又有協定價與公定價之不同：前者例如油、糖、麵粉、米糧等，由日當局與製造商所協定之統制價目是；後者例如麵包、牛奶、罐頭，以及戶口米糧等，由租界當局評價委員會規定公價，着令商店依照規定價格出售是。限價貨品，年來雖亦幾經變動，然大致尚較穩定，不復有如市價之起伏靡常，變化莫測也。

當局對於抑制物價所擬具之方案，約有數端：（一）研究商人採辦物品之成本；（二）按照其成本，酌給相當利潤；（三）評定標準價格；（四）發布限價表；（五）嚴禁行號抬價；（六）規定以新法幣定價為本位；（七）商店行號必需標明商品價目，及掣給發票等。凡此諸端，均已先後付諸實施。及至本年五月中旬，間有若干商店，乘新舊法幣尚未交換完竣之際，任意高抬物價，於是市政府方面，為實施安定物價辦法起見，特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之安定物價臨時辦法五項中之條文：「貨物價格之更定，以本年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舊法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為最高標準」嚴厲執行，物價漲風，至是始稍戢止。

迨新舊法幣交換完竣後，上海物價，大致尚安定於一時。各種商品售價，在一般水準上，雖比以前稍為提高，但不若過去一漲再漲之現象。揆其原因，約有數端：（一）上海與四鄉內地之關係，愈趨密切，步伐一致，投機商無從施其故技；（二）各業商店對當局屢次嚴厲處罰，不得不有所顧忌，自動抑低標價；（三）投機市場及交易所等，已告停頓；（四）國積存底，受當局之嚴查。此外更得各業全業公會之竭力協助，抑平物價，並隨時監督各該業同業會員之營業，規定條例，俾資遵守，未始非其主因也。

雖然，上海情形錯綜繁雜，抑價工作，推進匪易。當局對之，亦時刻在寄予密切之注意，務使商號與顧客之間，雙方不蒙損失為原則。故其抑價之主旨，一方固欲實行抑低物價政策；一方則亦欲提高內地物價，藉以調整上海與內地間物價之參差，使得雙方互相自由流通，為其基本方針。質言之，當局抑價之主旨，一方在增強市民之購買力；一方在顧慮增加生產問題，使貨物得以源源接濟，為其最終目標。惜以礙於種種困難，未能完全克服而圓滑運用，使黑市交易，逐漸消滅耳。

要之一年來當局對物價之管理，其進行步驟與基本方針，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數點：（一）物價與生產，務使之協調相當，獲得充分無匱之來源；（二）實行擴大計口分配制度，使供需相稱，黑市交易，可望從此消滅；（三）強化物價管理機構，添聘專家設計，推進調查工作；（四）敦促各業組織協會，自我監督，並評定物價標準，以昭劃一；（五）釐訂公允合理之物價標準，務使買賣雙方，不受損失。

綜觀以上所述，滬市物價之統制，其組織辦法，已由散漫而漸趨於嚴密；其進行步驟，亦已由消極而漸趨於積極矣。揆諸已往事實，足資徵信矣。

##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續）

延齡譯

### 第五章 銀行準備之構成

（提要 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及黃金為銀行準備之兩大來源。支票為銀行準備金由一銀行轉帳於又一銀行之主要工具。）

併合各會員銀行通盤合計，而由其觀點言之，其準備金要由下列二源而來。

（一）聯邦準備銀行銀根：此由聯邦準備銀行之放款及收買票據與有價證券之方式出之。

（二）黃金：此或由本國之來源產生，或得自他國。

由各個銀行之觀點言之，則各銀行現在流行維持其準備金之款項，為（一）同業銀行擡頭之支票及（二）貨幣二者而已。

雖銀行準備之要源，為聯邦準備銀行銀根及黃金二者，然其意並非即謂每一銀行為得有準備金起見，必須各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或必須執有黃金在手也。反之，銀行未有黃金者，黃金或為其準備之根基，且亦實在已為根基。而銀行未向準備銀行借用銀根者，準備銀行之銀根或為其準備之根基，且亦實在已為根基矣。

準備款項如何由一銀行流動至又一銀行

如聯邦準備銀行收受黃金存款（註二）或放款，或收買有價證券，而將其結果所放之銀根，記入有關之會員銀行之準備帳內，則其由此交易結果所增之額外準備金，立與此交易失其聯絡關係。蓋此所增亦不過成為準備款項，與其他準備款項，並無區別。且不論其來

源如何，亦可以轉帳於其他銀行。有如流水周流於連接之器室，其在一端加入者，即與其餘之水相混不分，而在全部制度自由流動矣。

例如有一金鑄公司產金值價一〇〇、〇〇〇元，售與美國財政部，收得價款，美國財政部所開支票一張，存入愛克司國家銀行，記入於該公司在此銀行開用支票之往來存款帳內。於是此愛克司國家銀行將此支票存放聯邦準備銀行，記入該愛克司銀行在準備銀行之準備帳內併作準備，計即一〇〇、〇〇〇元。而金鑄公司既得此價款後，購置設備器具，發付薪資，分派利潤，因之開發支票多張，綜合總數亦等於一〇〇、〇〇〇元，由受款者分存於其他銀行。至其他銀行，既將各支票所開款數，各記入其存戶帳內，併作存款，乃將各支票繳入準備銀行，由準備銀行記入各銀行之準備帳內，併作準備。同時由愛克司國家銀行之準備結餘內，付出各支票所支之銀數。由此可見愛克司國家銀行所增準備，雖最初原由金鑄公司出售黃金而來，而未乃成爲許多銀行從未聞有此黃金者之準備金矣。此許多其他銀行惟知愛克司國家銀行擡頭之支票，由此各銀行存入準備銀行，而於其準備帳上照數記入，併入其準備金內耳。然美國黃金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存儲大增，至其來源則由輸入所致，而非由本國開礦所產。不過黃金無論來源如何，總致銀行多收存款及增高準備，實如上述也。

其於準備銀行之銀根亦然。倘愛克司國家銀行向準備銀行借款一〇〇、〇〇〇元，或以有價證券出售於聯邦準備銀行，收受聯邦準備銀行所付價款，則其準備帳內款數隨亦增加。至其所增之數自亦相同，亦爲一〇〇、〇〇〇元。（按此謂愛克司國家銀行向聯邦準備銀行借入款項，或以有價證券售與聯邦準備銀行，收受準備銀行所付價款，皆隨即存放聯邦準備銀行，併入愛克司銀行存在準備銀行之準備金帳耳。）於是愛克司國家銀行既有此增添之款項併入其準備金內，則用以支付其客戶所開本行擡頭之支票。如此進行，則此款項脫離其本行準備金帳而併入同業銀行之準備金帳內矣。抑此款項，乃總準備金之部分，而分散離析，以轉入數百千之準備帳內；常在每一準備帳內，流動出入，無時或息。是故此款項與原來所以生此款項之特別交易，無復有何聯絡關係存在其間矣。

雖比較的僅有少數銀行直接收入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然一應銀行固在日日收入互支同業銀行之支票也。在一九三八年間，如此支票約有十萬萬張，由聯邦準備銀行經手出入，然其就地交換及經理由金融中心之各銀行交換者，尙必數倍或十倍於此，從

未一達聯邦準備銀行之門，又可無疑也。但不論用何方法為之交換，所有支票存在據頭銀行本行以外之同業銀行者，常將準備款項自一銀行流至又一銀行也。

#### 款項之流動及款項之數額

有時一家銀行收入同業銀行據頭之支票付款數目，大於同業銀行收入該一銀行據頭之支票付款數目；倘果如此，則該一銀行準備有盈矣。有時同業銀行收入該一銀行據頭之支票，多於該一銀行所收同業銀行據頭之支票，倘果如此，則該一銀行之準備虧縮矣。然遇一支票存入某一銀行之準備帳內，而同時於又一銀行之準備帳內照數扣除，如當時將一應銀行通盤合計，則其實一切銀行準備總帳之總數，固仍絕無增減也。蓋一銀行之所失者，即又一銀行之所得也。

但倘存入黃金於某一銀行，則此銀行之準備結餘，雖因之增加，然同時並無同等款數，在又一任何銀行之準備結餘照數扣除，良以黃金乃來自國外，或產自美國礦山也。以此之故，遇有如此情事，不但一銀行之準備結餘，因之有增，即各銀行通盤合計，其所有準備總數亦並隨之增多矣。又倘準備銀行放出款項，或收買有價證券，其結果亦然。蓋直接有關之銀行，其準備金內結果所增，並不為其他銀行準備帳內照數算除者所沖銷，故準備總數則反隨之增加矣。是以準備總數，如遇以上兩種情形，終必常在較高之水平準上，不論支票之川流不息，由一準備帳戶轉帳至又一準備帳戶也。且是亦必始終如是，直至有下述情事之一發生為止：（一）聯邦準備銀行出售有價證券；（二）聯邦準備銀行放款歸還；（三）貨幣或黃金撤回。倘以上三事之中，任何一事發生，而並無相反效力之一因素將此沖銷，則準備綜合總數必為之減少。蓋準備銀行出售有價證券，由銀行或銀行之客戶承買付價，則於該銀行之準備金內照數扣除，或準備銀行之放款由承借之銀行歸還，則亦於該銀行之準備帳內照數扣除。又或貨幣或黃金撤回，則於撤回貨幣或黃金之該銀行準備帳內照數扣除。更或以上準備結餘帳內扣除應扣之款數後，並無相當之銀根在其他準備結餘內將該款數沖銷。以故準備綜合總數乃不免為之減少矣。（註二）

是以從各個銀行之觀點言之，銀行準備金者，要以同業銀行據頭之支票作為存款，以常維持於不竭者也。然由各銀行全體之觀點

言之，則準備金者根本爲聯邦準備銀行銀根及黃金二者所組成。易言之，聯邦準備銀行銀根及黃金爲銀行準備所由發源之基本二要素。至於支票者，各銀行間準備由之轉帳及分配之主要工具。每一銀行常由支票之交易結果而致準備款項轉帳過戶，又其本行準備因之隨有盈縮，如此之事，每一銀行皆必日日經辦不少。但由黃金交易，及由公開市場經營，暨由準備銀行放款，以致準備創始成立，及歇滅無存，則極不常見矣。除數處城市有黃金裝運入口，或有政府債券大量買賣者外，極少銀行處於此數處城市以外者，會有關於黃金交易或公開市場經營之直接經驗。雖其向準備銀行借款，其事尚較普通，然亦從未成爲每日例行之事務，如支票交易之尋常者也。

####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亦影響銀行準備之綜合總數，但比之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銀根二事，大多已屬次要，或僅屬一時之事。至於美國財政部獲得白銀，其於會員銀行之準備，所生影響，正與財政部獲得黃金相同。但所得白銀之銀元數量，（按此謂以銀元計算白銀價值之數量，）則比之黃金之銀元數量，（按此謂以銀元計算黃金價值之數量，）乃復絕少。此外暫時之因素，影響準備綜合總數者，其中主要之一項，則爲美國財政部之收支而已。倘美國聯邦捐稅，由人民付入，則其影響，爲減少銀行準備結餘，而擴張財政部之現款結餘。倘銀行用現款繳付財政部發行之政府新債券價，則其效果亦然。倘財政部付出款項，則其效果，爲減低財政部之現款結餘，而恢復銀行之準備結餘。是以財政部如此事務，常於金融產生極大上落，而究之仍復互相抵消也。又流通之貨幣數量如有上落，亦同樣影響準備數量，不過大致爲暫時之事耳。蓋貨幣加入流通者，於會員銀行準備金內照數結算扣除，故將準備減低。其退出流通者，則又照數加入準備金內，故將準備增高。然以上因素，雖於闡明一時準備數量流行之上，落極屬重要。然準備之基本構成分子，終爲黃金及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二者，則絕不變更者也。

#### 聯邦準備銀行銀根與黃金之關係

在聯邦準備銀行成立以前，銀行制度之基本準備，幾乎純爲黃金白銀及貨幣三者，而無聯邦準備銀行之銀根，亦無任何制度，其目的在供給額外準備款項者。然各銀行可以互相借貸，但此亦僅僅意謂使用當時存在之準備款項，而非創立新準備款項也。且各銀行既

各互相持有同業銀行之準備，而又互相墊付準備款項；是以銀行帳冊上所列銀行準備綜合總數，常必包括重複款項，并超過黃金及其他貨幣可以當為準備者之數量。然所列準備超過此數者，皆是虛構杜撰。是以在銀根緊急之時，即常暴露準備金實比表面上所存為少。及聯邦準備銀行成立，而以上缺陷皆經矯正。其存在之準備，轉帳於聯邦準備銀行；而聯邦準備銀行則有權得添置額外準備。故其結果，使準備綜合總數，成為一確定其知之數，而無復重複矣。且準備當局可以放款與各個銀行，或在公開市場收買有價證券，以添備必要之額外款項云。

是以自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成立，而銀行準備基本上全由黃金及準備銀行銀根二項組成矣。黃金之量素不易受統制，而準備銀行銀根之量，則完全可受統制。二者數量各不固定，相互之間，比率亦無一定。有時準備銀行銀根，為一較有決定性之因素。有時則黃金為較有決定性之因素。準備銀行銀根與黃金二者，每有互相取而代之之勢。是即黃金輸入愈多，則準備銀行銀根需要勢將愈微；黃金輸入愈少或輸出愈多，則準備銀行銀根需要勢將愈鉅。雖在某種情勢，若準備銀行銀根數量增加，因使貨幣比率低降，而有可驅黃金輸出之勢；或準備銀行銀根數量減少，因使貨幣比率增高，而有可引黃金輸入之勢。然黃金之流動，大致不受統制也。

例如近年黃金流動，倘有逆轉，又因國際情勢改變，黃金始向國外大量輸出，以致各會員銀行準備減少，則準備當局或藉放款或收買政府有價證券及其他債券，可以儘速供給款項，加增於各會員銀行減少之準備金上。準備當局用此措施，可免國中銀行準備匱乏不足；而致銀行迫不得已，而將放款及投資劇烈減縮也。

註一：目前美國財政部收買黃金，實在並不存放聯邦準備銀行，但送交美國煉金事務所而已。至於售金者所收財政部付價之支票，則存入聯邦準備銀行。然以上手續牽涉之技術上步驟，於目前討論之目的，並無重要意義。其實譬如黃金真實存放聯邦準備銀行，而由聯邦準備銀行移交於財政部，其效果正復相同也。惟黃金雖保存在財政部保管庫內，而實則仍為國中貨幣供給要源之一部。當其進入財政部，則使銀行存款及銀行準備並隨之增高。倘其因輸出國外，或因他故，而由銀行制度撤退，則使銀行存款及銀行準備，並隨之減落。

註二：黃金按照現行法律及則例可由美國財政部長斟酌提出，以資輸出或用於首飾美術，但不得為國內流通之用。

#### 第六章 個別銀行之準備及銀行制度全體之準備

(提要 額外準備款項，可使個別銀行能以擴大放款數量，幾與額外準備相等。并可使銀行制度全體擴大放款綜合總數，數倍於額外準備。)

銀行存款大都由銀行放款及其他伸放銀根之結果所促成。然此並非意謂各個銀行可以僅恃放款，增加存款，隨意所欲，至於任何程度也。實則銀行無能為此。蓋客戶借款即用以付給他人，而他人則以之存入其他銀行；客戶之大多數或全數借款無不如是。所以銀行放出款項，必得將該款項最大部分脫手，且必須預備將其本行準備隨之減低也。倘銀行放出一款，則此款記入借款者之存款帳內，併作存款，然後由借款者用支票支出。是以不論遲早，此款必脫離此一銀行而流入他一銀行，是照此情形，原來銀行放款，乃增加他一銀行之存款而已。倘他一銀行亦在放款，則兩銀行獲得他一銀行放款之一部分或大部分也。是以其他銀行如皆放款，則實在各個銀行正常有款可以放出，比之在其其他銀行並不放款之時，其數反為較多。但祇在多數銀行普遍放款且同時進行之際，始可使銀行存款從速增長。然此一事無一銀行可以統制者：無一銀行有法可使其他銀行放款，亦無法可使客戶開始借款。要之銀行必須搜覓其應行之道，時刻注視其準備之數量。苟非準備充足，則不願放款，而致冒險將準備耗竭。因之法律規定銀行在其準備與存款之間，常須維持一種比率，實即限制其放款之能力也。

#### 假如祇有一家銀行

假如銀行祇有一家而無數千家之多，且此一家於國中一應商業銀行業務無不由其經營辦理。更假如此一家銀行，經法律規定，必須常有準備，至少等於其存款之百分之二十。如是倘該銀行積有存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其存在準備銀行之準備結餘，至少當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又假如此一家銀行適有此數——計有存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準備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放款及投

資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如此，倘此銀行增多放款一元，則當減少準備至法定額度以下。蓋此銀行倘果放款，當以該款記入借款者使用支票之往來存款帳內，併作存款。則此銀行之存款增高，而其準備並不隨之增高。因之其準備結餘，將少於此銀行存款之百分之二十矣。

然借款者自必照其所欲支用之數，開發支票；是以其存款結餘當隨減少。但該款不必定離此家銀行而他去；即使離去，亦當隨即回歸。蓋此支票倘收受者存入銀行，則支票所支之數，不過由該銀行借款者之帳上將存款若干，轉帳於該銀行收受者之帳上耳。又或此支票倘由此銀行兌現，則其兌去之貨幣，不論遲早，當將存入於此銀行；而初經一帳戶出此銀行而去之款項，當必經由又一帳戶而回歸耳。至於此銀行之存款，無論如何，當必因此放款而有增加。祇除此貨幣倘常在流轉（按貨幣常在流轉，則不回歸銀行）或輸出國外，或永久喪失，或毀滅無存，或藏匿不出，乃始不然耳。良以同時並無其他銀行可為此貨幣去路也。

倘此商業銀行再加放款，則當將其存款增高，超出於其準備比率之上。因此銀行亦灼見及此，故或即停止貸放新歛。然假如準備當局意見，以為再加放款，或未嘗無益，故以額外準備供此銀行，以使其得加放款項。假如準備當局因此之故，在公開市場收買有價證券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按準備當局收買有價證券，即為多放銀根，增供準備。）而出售此證券者當將所收證券價款，存入此商業銀行，而此商業銀行則轉將此款存入其在準備銀行之準備帳內。於是此商業銀行既有此額外準備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自更可以放款，增高其存款至五倍之多，亦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蓋準備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不過為存款一〇〇、〇〇〇元之法定準備額度，即百分之二十耳。

然此商業銀行亦可逕向準備銀行借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是否先由此商業銀行發動借款，或由準備當局發端收買有價證券；二者之中無論有何其一，則準備款項總數當必增加。於是增加放款，亦無不可。又二者之中無論有何其一，準備當局可不須照此商業銀行擬放款額，墊付全數；但僅照此商業銀行放款以後，結果所增之存款數量，墊付若干，足以供給百分之二十法定準備額數可矣。

同一原則適用於假使僅有銀行一家者，若將一應銀行通盤合計之亦無不可適用。不過假如僅有一家銀行，則其效果可以立即直接一望而知。然同時如有千餘家銀行，正在實在各自營業，倘欲逐一照此闡明其因果，則是大為難事。二者之間最大不同之點，即在於此。蓋一應銀行全體所可適用者，必不於每一銀行分別處理時，亦復如是。良以各銀行間常有例外耳。例如銀行準備綜合總數雖已超過法定額度，然總有單獨銀行幾家並無逾額準備者。是以衆銀行以大概而言，固處於地位可以伸放廣大之銀根，然總有單獨銀行數家，其處境並不如此寬裕者。尤以準備款項，當其由聯邦準備或其他措置為之擴大時，其增加後之成效，即先自顯於某某數家單獨銀行，恰為收受此增加之款項者。但無一銀行可冀將其所收受之款項，永守而勿失。蓋其客戶常將其款項開發支票提用於他處也。况支票張數龐大，非常，其中恆有支某一家銀行而存於又一家銀行者。——由此之故，致令款項由一家銀行之準備結餘，轉帳於又一家銀行之準備結餘，——照正常實行之交換支票手續，則是準備款項常必流動或流通甚速。至其結果，則準備款項總數如有增加，其影響不論遲早，即將由發源之少數銀行，廣延至多數銀行。即使全體銀行不至悉數延及，而大多數其他銀行則皆為所波及矣。

今假定銀根需要孔亟，而準備當局灼知銀行全體所有準備，不足以擴伸所需之銀根。因之進行收買政府有價證券，以資增添款項，供給金融市場。又假定準備當局收買有價證券，共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此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恰存在一家銀行。於是此一家特別銀行之存款及準備，自各增多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銀行準備法定額度，不過存款之百分之二十；而上項增加存款（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百分之二十，不過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是以此銀行所收之款，其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為逾額之準備。假定此銀行能以覓得借款客戶，將此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悉數放出。又假使此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由該客戶開發支票支出，存入第二家銀行。於是此第二家銀行存款增多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然其法定準備額數，亦祇須百分之二十，即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因之此第二家銀行乃得逾額準備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亦悉放出，而由借款客戶開發支票，盡數支出，存入於第三家銀行。於是此第三家銀行存款增加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然其法定準備額度，亦僅常須存款之百分之二十；故其所得逾額準備計有一〇、二四〇、〇〇〇元，可以放出。於是此第三家銀行亦將此款（一〇、二四〇、〇〇〇元）悉數放

出，且亦被借款之客戶開發支票支出，而存入於第四家銀行。由此可見此項程序，可以繼續重複進行；直至後來之銀行經手存放之款數，微小之極，直不足道而止。今若再加銀行六家，共計十家，試作例證，則聯邦準備銀行付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當可增加存款，放款及準備如下：

銀 行	增收存款（百分之一百）	增放款項（百分之八十）	增存準備（百分之二十）
第一 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 家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 家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〇〇元
第四 家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元	八、一九二、〇〇〇元	二、〇四八、〇〇〇元
第五 家	八、一九二、〇〇〇元	六、五五三、六〇〇元	一、六三八、四〇〇元
第六 家	六、五五三、六〇〇元	五、二四二、八八〇元	一、三一〇、七二〇元
第七 家	五、二四二、八八〇元	四、一九四、三〇四元	一、〇四八、五七六元
第八 家	四、一九四、三〇四元	三、三五五、四四三元	八三八、八六一元
第九 家	三、三五五、四四三元	二、六八四、三五五元	六七一、〇八八元
第十 家	二、六八四、三五五元	二、一四七、四八四元	五三六、八七一元
最初十家共計	八九、二六二、五八二元	七一、四一〇、〇六六元	一七、八五二、五一六元
十家以後之其他	一〇、七三七、四一八元	八、五八九、九三四元	二、一四七、四八四元
銀行應得餘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爲求簡明起見，以上數目，乃假定每一銀行各能覓得借款客戶，將所能放之款，全數放出。又假定每一放款由借款客戶開發支票悉數支出，而存入又一銀行。其在第一銀行則毫無餘剩。而各家銀行以次單獨上場，經過同樣之一番程序焉。又以上數目並不假定各個銀行放款，不照其逾額準備爲限。蓋各個銀行可向準備銀行借款，以補足逾額準備至法定水平準也。（按此謂如銀行逾額準備不足以資

增加放款，以滿上表所列之數，則可向準備銀行借款以補足之也。」

照此根據，則以上數目，顯示最初十家銀行共增準備一七、八五二、五一六元，共增放款七一、四一〇、〇六六元，共計增收存款八九、二六二、五八二元，至於十家以後之其他銀行於增加之準備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其餘部分，尚可參預分潤，故得共增放款八、五八九、九三四元，增收存款一〇、七三七、四一八元。因之由聯邦準備銀行設法辦理，增加新準備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使存款末竟擴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亦未嘗不可。又倘銀行收買有價證券而非放款，則其結果當亦相同。

如上文假定十家銀行分派各款，絕對一律相同，固自絕無之事。然原則固真確如是，每一銀行儘可將所有逾額準備悉數放出，至於最末可以增加放款總數及增加存款總數，各可數倍於準備當局收買有價證券所添之準備款項總數也。（註一）

按銀行制度全體所能營辦者，與任何銀行單獨一家所能辦理者大不相同。此實為銀行業務全部之中所最難明瞭之事。其事雖似矛盾，似非而是，然實為一至要之根本事實。蓋所最難明瞭者，單就一家銀行而言，其權力有限，其能放之款，比其增收之準備數終稍少。然此有限之權力，倘由多家各別銀行行使之，則可使其共能放款，至數倍於所增準備數量之多也。不過每一銀行每次所收者，乃即別一銀行先經所收者之大部份，是以同一款數常在運用，反覆再三，用之又用。不過每用一次則減少少許耳。

上述業務所生之實際後果，則為聯邦準備當局僅僅添供較少之準備款項，而可使銀行制度全體添供公衆極鉅之銀根。反之，倘在會員銀行並無逾額準備之時，將準備款項撤回少許，則聯邦準備當局可使銀行制度必得照所撤之數，借入補足，或減少放款及投資，一因之存款亦隨減少——至數倍於所撤之數也。

註一：目今法定準備額度，實在並非存款之百分之二十，其平均乃約百分之十五耳。然本書為求簡明起見，常用百分之二十字樣，以作例證。至於真正數目，則常為幾個生數（算學名詞）之結果，且時時變易，上落不定；半因各種法定百分量時有改變，半因存款數量受各種法定百分量之影響，亦有變更也。當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二九年之間，法定準備與存款之比率由大約百分之九跌落至大約百分之七。其後在一九三六年中間乃復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及一九三七年因法定準備額度變更，以致此項比率上升至約百分之十六。至一九三八年復跌落至約百分之十五。

#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 一、新創：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註
華僑商工銀行	九日	南京路一九八一二〇二號	
中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日	北京路三九八號	
信大錢莊	十四日	福州路三一〇號	
中國農興商業儲蓄銀行	十五日	天津路二六〇號	
成豐錢莊	同上	山東路三三三號	
上海大華銀行	十八日	江西路四五二號	
永明商業銀行	同上	江西路四七三號	
工商業	日期	地址	備註
新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	靜安寺路九九六號美琪大樓一樓	啟用
新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調查室處

	天豐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新東貿易公司	浙江路四六二號二樓二〇五號	同上
華勝和記時裝公司	九江路證券大樓四樓二二九號	同上
匯利股票公司	霞飛路七一四號	三日
良友城線服飾公司	派克路一二四號	同上
康樂大酒店	靜安寺路四五六號	同上
新大成醃臘金腿魚鱻行	山西路	四日
天德藥房	東熙華德路四四六號	同上
森森機器鋸柴公司	廠址南市江陰街三五六十八號	同上
中國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路漢彌登大廈六樓六〇七一六一〇室	六日
上海企業公司	愛多亞路一二五二號	同上
華藝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梅白格路三四五弄內京兆西里二一號	九日
久福駁船運輸公司	仁記路一一九號二樓二二號	同上
華僑保人壽保險公司	陸駁運報關堆棧及代理保險等業務 資本總額中儲券二百五十萬元專營水	同上
利康出租汽車行	南京路一九八一二〇二號	十日
太平三輪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愚園路六四七號	十二日
永孚田產公司	北京路七九〇號	十三日
	天津路一一〇弄九號福康錢莊內	

專營江浙區域田產買賣並內地房產股  
票等業務

雲豐企業公司

新開路康樂里四號

專營代客運輸貨物及運售燃料等事業

美豐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路一二三號大陸大樓四〇一號

亨達棉布公司

麥高包祿路二四號

金谷農園股份有限公司

虞洽卿路四三九號

大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路三五〇弄一〇至一二號

興華貿易行

北京路清遠里六三號

廣州酒家

霞飛路五三四號

益昌南北貨棧

裏馬路三八六至九〇號

中國大藥房

新開路二五一號

茂昌煙行

巨籲達路一〇九號

大中菸行

馬霍路八一號

二、改組：

金融業

日期

地 址

備

新寶成銀樓  
工商業

日期

法租界菜市路一二四號

備 改

履適當

日期

貝勒路五八九號瑞華坊六四號

榮昶泰麻袋號	同上	戈登路三八七號
民豐布廠	六日	徐家匯匯站街一六弄二號
振利機器廠	八日	愛文義路平和里內
鴻泰機器廠	同上	杜神父路天祥里三六號
福慶公司	九日	極司非而路馬路橋錢家巷三一號
源綸染織廠	十日	勞勃生路四三一號
亨利織造廠	同上	小沙渡路五六七弄六號
沿興布廠	十一日	勞勃生路九如里一三四九號
華豐線廠	十二日	愛文義路一七七號
華發鐵工廠	同上	梅白格路二〇四號
亞同機器廠	同上	原址：南京路香粉弄四二號 遷移：北江西路二八九號
利生織造廠	同上	愚園路沈家宅內四號
林記實業社	同上	徐家匯徐鎮路福安里內
利生織造廠	同上	白利南路凱旋路西新街口五五四號
興亞鐵造廠	十三日	
華華福記廠	十四日	
福興染廠		
萬森製炭廠		

隆昌當	同上	法租界新橋街三五號
瑞泰當	十五日	極司非而路九三二號
中國苧麻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日	派克路一〇七弄八六號
精 益 毛 織 廠	十七日	巨籲達路二六一弄四號
合成織造廠	十八日	麥特赫司脫路
松懈號	同上	滬西凱旋路八弄二三號
友利木炭廠	十九日	星加坡路二五六弄二號
聯成化學製藥廠	二十日	製造局路五三四弄三號
申光公司	同上	大沽路二一九弄二〇號
中國機製五金廠	同上	極司非而路一一四八號
益豐典	廿二日	徐家匯裕德路九八弄八七號
鼎新衛麻布染織廠	同上	海格路親仁里四一號
亞洲化學製藥廠	廿四日	虹口保定路三六八號
中興電化廠	廿六日	重慶路九〇號
華新綸造廠	三十日	白利南路十五弄二十三號

日新鋼炭廠	同上	阜民路八十二號
振華棉織廠	同上	白利南路四四八弄蘭菊里一十八號
鉛鋸機器鐵工廠	同上	康腦脫路延平路南姚橋浜十五號
華東機器鐵工廠	三十一日	雲南路八十七號
英法藥房		
三、停閉：		
名稱	金融業	
工商業		
日期	日期	
一日	一日	
萬利錢莊		
地址		
虹口百老匯路二七〇號		
備		
備		
攷		
攷		
名稱	地址	
南洋織造廠發行所	天潼路新泰安里十號	
好友棉織廠	閘北嚴家閭路	
協豐棉織廠	新閘橋路五一弄一八二號	
立大德記木號	愛多亞路九〇二號	
日期	日期	
同上	十一日	

## 各 地 經 濟 動 態

### (二) 上 海

調查處

管理金融工作推進期中，財部於本月實施限制金融機關之新設，規定除因特殊情形經特准者外，對一切金融機關俱停止其登記註冊事宜，一律不准再設，至內地金融尙未發達之地方，則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加以考慮，分別核辦。查一年以來，本市新設之銀行，據本處統計，共達二十六家，形成金融業之畸形發展狀態，夫金融業之蓬勃，原以工商業之繁榮為其基礎，於工商業繁榮之際，資金之流通情形，極為活潑，如所有之金融機關，不能滿足強度資金流轉之需要，則新創者雖起，自為勢所必然，此亦足可認為一種定律，吾人返顧一年來之工商業情形，雖於當局扶持之下，徐圖進展，然究仍處於保守地位，遠非適度之繁榮所可比擬，是則今日新創銀行之風起雲湧，其不為適應實際需要所產生，其理殊屬明顯。故吾人對於新創銀行之創設動機，除一部份容有其正當理由外，直率而言，無非為一般懷資者，不願將資金寄託於人，進而藉以從事存款之吸收，以為鞏固其本身資信之張本，故此種情形，其於整個金融潛伏重大危機，殊未可否認，此次財部採取截止登記之處置，予以限制，自極適當。

本行為促進上海與內地資金交流之活潑起見，於本月二十八日起，實施減低匯款匯率，俾直接便利各地資金之調撥，爰將所訂新匯率與舊匯率列表比較如次：

地名

新匯率（以每千元計）

舊匯率（以每千元計）

太倉、崑山、蘇州、松江、嘉興	○・五〇	二・〇〇
常熟、無錫、常州、鎮江、南京、蕪湖、蚌埠、杭州	一・〇〇	二・〇〇
揚州、泰縣	一・〇〇	三・〇〇
南通	三・〇〇	三・〇〇
寧波、漢口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安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廈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自上海匯各地普通匯款，匯率除依照表列外，每筆另收手續費二元，電匯則另收手續費三元及電報費，（電報費計廣東、廈門、漢口三地為每筆五〇元，其餘各地均為二五元）。各地匯上海之普通匯款，則不論金額多寡，每筆祇收手續費二元

則收手續費三元。（電報費與上述同）。

項舉措之重大義意，不僅在減輕人民及商業機關之匯款負擔，同時並謀取華中經濟之健全發展。蓋目前新法幣之流通民間，而金融季節性之恢復，復使內地之資金數量，日益遞增，慮其因過剩而變態，不若及早促其流回上海，從而由各地資金擁有數量之平衡，以求得經濟上適度的平均的發展，吾人觀乎上列匯率，由內地匯往上海者，僅取手續費，較之上海匯內地者特廉，即寓有防止內地資金壅塞之至意。

本市日商正金、三菱、三井、朝鮮、台灣、住友、漢口、上海以及華興商業等銀行為響應本行措施，於同日起，亦實施減低匯率，查過去日商銀行之匯率，雖無劃一的明確規定，然俱較新訂者為高，此次減低匯率，因為金融上協力友好之表

示，亦足徵於本行領導下之上海金融，一切政策與夫實施步驟，已隨時取得日方金融界之擁護。

本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向為滬市金融之調節機關，且主持票據之清算事宜，故任務至為重大，唯自大東亞戰事發生後，以渝系各銀行之清算以及中交兩銀行之改組復業，致原有組織，實際上已不適用，殊有改組之必要。現經數月之籌劃，新常務委員會經決定，而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亦有一部份予以修改，又過去該委員會執行機關之產生，係以各銀行代表選任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選任常務委員五名，更由常務委員會互選一名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但此次改組後，已將委員會主席撤銷，而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決議機關，茲將該會之新常務委員以及基本會員銀行名單轉錄如后：

常務委員五人：吳震修（中國銀行）唐壽民（交通銀行）葉扶霄（大陸銀行）徐寄頤（浙江興業）王伯元（中國聖業）

基本會員共三十二家：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四行儲蓄會、鹽業、金城、大陸、中南、中國聖業、中孚、四明、新華、東萊、郵政儲金匯業局、永孚、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國華、中國農工、女子商業儲蓄、中國國貨、聚興誠、中匯、中華勸工、中國企業、恆利、綱業、永大、浦東等。同時銀錢業臨時聯合會，為適應金融情勢起見，亦從事委員之改選，新委員計十二人，名單如後：

潘久芬（中國銀行）	周叔廉（交通銀行）	竹森生（浙江興業）
朱如堂（上海銀行）	王伯元（中國聖業）	葉扶霄（大陸銀行）
吳蘊齋（金城銀行）	朱博泉（聯合準備會）	徐懋棠（中匯銀行）
裴雲卿（同潤錢莊）	陸書臣（順康錢莊）	王懷廉（聚康錢莊）

銀錢業團體組織機構之調整，既如上述，吾人更將最近調查之銀錢業公會新會員家數記載如下，查錢業公會（即匯劃莊）會員原有三十八家，新加入者三十四家，現共計已有七十二家。銀行公會會員，年初本為中交等五十二家，一年以來，

已增加四十八家，合計一百家，四十八家新會員之名單如次：

大來、川鹽、統原、大康、大中、重慶、謙泰、上海、亞西、中庸、嘉定、和泰、大公、安華、中貿、光中、華懋、上海鐵業、永豐、中亞、上海匯源、利民、辛泰、江海、大亞、國信、永泰、長城、上海工業、大新、中國漁業、國孚、南洋、中國菸業、大元、偉業、上海工商、阜通、江蘇地方、上海實業、五洲、冠一、富華、上海紗業、中國工業、久安、聯易、中國裕商。

此外，足資一述者，即國府於本月間爲調度米穀之收買資金，發行糧食庫券，該庫券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調度收買資金爲目的，限額四萬萬元，期限一年，乙種以建築米穀倉庫等資金爲目的，限額一萬萬元，期限五年，甲乙兩種合計總額五萬萬元，故連同安定金融公債額十五萬萬元，國府所發行之公債總數，爲二十萬萬元。

關於工業方面，日方於本月間繼續發還華中軍管理工廠十一家，統計本年發還之軍管理工廠，計五月二十五日十三家，八月十三日十二家，十月十日八家，合計爲四十四家，又軍管理工廠總數爲一四〇家，而現已發還者計紡織工廠三十九家，其他三十四家，合計七十三家，故發還總額共爲九十六家，已佔全部軍管理工廠總數之五分之三，此於我國厲行增加生產之際，實給予極大之協助，新發還之十一廠名單如下：章華毛絨、利用紡織、永安紡織第一廠、大華印染、大中染料、上海熒昌、南匯中華、東溝梗片、蘇州鴻生、鎮江熒昌、杭州光華。

最近生產業之動態，有得而述者，計棉紡織業，目前工作紗綻共爲二百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枚，內華商紗廠二十四處，紗綻七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四枚，日商紗廠三十三處，紗綻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二枚，中日合辦紗廠八處，紗綻二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十八枚。此外，恆豐紗廠業已改組爲中日合辦，資本爲軍票五百萬元，中日雙方各半出資，該廠共有精紡機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四錠，織機六百十四架。

至於棉花之收買，由華中棉花統制會統一收購以來，採取配給制度，其已收得之棉花，計江北區六萬担，江南區四萬担

合計十萬担，蘇南各地之棉業公司，亦已先後組織成立，所收棉花價格，悉按華中棉統會訂定之限價。毛紡織業自羊毛原料斷絕後，即呈停頓狀態，唯國內浙皖兩省之山地，所產羊毛尚豐，其產量約及滿洲之三分之一，故最近日商公大，上紡、三井等廠擬聯合組織羊毛統制公司，資本定為一百萬元，着手統制該項羊毛之收買事宜，如能獲得當局核准，則日商毛織業之生產情形，自可趨向活潑也。麵粉工業，自華中製粉聯合會規定各地小麥產價統一收購後，各製粉工廠經當局之協助及金融界之貸放，收買小麥之成績頗佳，自八月下旬起至目前止，已收得小麥二百三十五萬袋，除配給各地外，餘均由華中運輸公司運滬，本市製粉廠以前因原料缺乏而停閉之粉車，均已陸續開足，至於明年度之小麥收買計劃，以目前之中日廠商製造能力預計，最高產量為三千七百八十萬包，需麥約一百二十六萬公噸，故明年度之生產情形，如原料收買圓滿，自較本年為佳，又運往華北之麵粉數量，總計已達五百二十五萬袋。榨油業，近因南方原料輸入之斷絕，及各地農產品蒐買之困難，頗有停滯狀態，最近由於軍配辦法，自滿洲、華北、徐州等地輸入大豆、胡麻等原料約六千噸，在上海榨油聯合會與所屬會員各廠家基於同聯協定關係，實施分配，分配率計日商八家（日華製油公司、日本油脂公司、川南工業株式會社、泰山油廠、萬國製油工廠、吉田號製油工場、閔行榨油廠、大日本製油株式會社）分配百分之七十五，華商四家，分配百分之二十五，故該業之生產率，已見提高。捲烟業，華中捲烟配給組合（資本六千萬元）現已由中日合組成立，此後捲烟之配給，自可圓滑。廠商之生產情形，頗見活潑，惟原料不豐，最近杭州方面之中日烟商成立杭州地區烟草蒐買會，實施限價收買烟葉，故如收買情形順利，則本市製煙原料，短期內可得一部份解決。造紙業現本市有大小造紙廠二十家，每日製紙量平均約為四十至五十噸，較之戰前產量每日一百噸，減少約達半數，最近製紙原料如日本纖紙漿之輸入已見減少，而滿洲等地之果肉來源亦有定量，故各廠大都採用杭州附近出產之竹料，以為代替。此外染色工業，開工率平均約為三成，機械工業亦多製造雜件，開工三成，電機工業則稍見景氣，開工六成，皮革工業，則僅開工四五成而已。

近數月來，本公司工廠之增資現象，極為普遍，據本處調查，總數不下五十家，其增加之資金，往往較原有資金高出

一倍甚至數十倍，至增資之方式，大多利用原有股票，由舊股東添認，同時以本市資金充斥之故，故各公司工廠於吸收新資的並未遭遇任何困難，此種現象，直接促使資金歸納於生產及正常的生利事業，間接亦足以扶助工商業之發展，故吾人對此，特認為投機事業絕跡後，資金應有之正當出路，原則上殊無若何疵點可議。

至於貿易情形，近數月內，顯然已轉活潑，其對南洋方面，雖尚未全部恢復，唯與菲律賓間，自菲港物資協定成立後，則已有具體辦法，計由滬運菲者為絲綢、藥材、棉織品等，而由菲運滬者則為砂糖、煙葉以及岷列拉麻等；同時對新加坡方面，亦已商妥物資交換辦法，議定上海輸出者為肥皂、火柴、棉布、綢緞等，輸入者為原料品如油及橡皮。又滬港之物資貿易協定，亦經訂立，雙方交易之物資為上海之棉織品、雜糧、雜貨，以及香港之存糖。國內方面，華中華北間貿易，於本月內由雙方同意將四月中在北平訂立之貿易協定修改一部份，訂立新協定，新協定之要點凡三：（一）促進雙方物資交流，保持兩地收支均衡。（二）規定以特別圓為匯兌決算之通貨，但軍票與申匯亦可並用。（三）將貿易協定分為特定物資貿易與一般物資貿易兩種，所謂特定物資，由北輸南者，為石炭、硫化鐵鑛、生鐵、碱粉等，由南輸北者，為小麥粉、砂糖、硫酸銨、烟草、紗布、人絲造、茶、天通草等，所謂一般物資，由北輸南者，為玻璃、花生、生油，及其他農產物等，由南輸北者，為紙、中藥、金屬製品、文具、肥皂、皮類雜貨等。

總之，發展經濟之方針，厥為強化金融機構，增加工業生產，與夫重振內外貿易，觀於上述各項經濟動態，俱足明示吾人今日之經濟活動，均已循此方針邁進。頗值欣喜也。

## （二）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本市本月銀根較上月為鬆，工商業務均佳，良以貨運疏暢，來源雖稀，而存貨尚充故也。茲將經濟動態分述如左：

## 一、金 融

裕中銀行及寶昌大德兩銀號，曾於上月中閉幕，尚有信成華安兩銀行，現在籌備中。錢業本月匯出匯款總數三千四百餘萬，匯入一千八百餘萬，存款二千八百餘萬，放款三千一百餘萬，軍票兌進一百五十餘萬，兌出一百八十餘萬，本期錢業有益無虧，惟不及去年之鉅耳。匯水每千元三元，存款利息每月一分三厘半，放款利息每月三分九厘，飾金收進二千九百五十元，售出三千三百元。

## 二、貿易

棉紗棉布來源極少，綢緞呢絨，來源不多而銷路暢旺，因之價格日漲。白米自下月起由寧屬區公營社專營收買，該社糧食管理委員會與商人合辦，仍由南京市政府公糶委員會分配全市各公糶處零售。小麥、麵粉來源均稀，雜糧存貨充裕，貿易並不暢旺。食油貨缺，食糖情形相同。五洋除香煙外來源絕跡，而銷路極佳，致價格狂漲，於一月間竟達四成以上。

## 三、工商業

棉紗棉布商店，營業鼎盛，綢緞業營業尤佳，糖食罐頭業，因油糖米麵缺乏，無貨應市，南北雜貨業，際茲年底營業特盛，京廣百貨業，因棉織品、毛織品為冬令禦寒之需，故營業甚佳，書園、香燭、酒等業，亦以年關將屆，營業極盛，牛行、豬行、鮮肉、雞鴨舖等，大有供不應求之勢，錢兌業營業清淡。

## 四、物價

元貢呢每碼十五元，華達呢每碼十八元，駱駝絨每碼三十元，杭紡每尺十一元，杭羅同，粗布每丈十九元，龍頭綢布每丈三十一元，白米公糶價每石二百五十四元，麵粉每袋上等限價百元，生油每担九百七十元，豆油九百八十元，麻油與豆油價格同，菜油九百五十元，食鹽每担仍為軍票十七元五角，高粱酒每担六百四十元，花雕三百元，五茄皮三百六十元，塊煤每噸八百六十元，焦煤三千六百元，烟煤六百四十元，煤屑三百五十元，黑炭每担一百六十元，木柴每担二十三元，蘆柴二十一元，山草柴二十元，美孚洋油每桶三百元，僧帽洋燭每箱二百三十元，上海洋火每箱四百九千元，固本肥皂每箱三百十

九元，道林紙每磅十二元，白報紙每令一百九十元，洋毛邊每令一百五十元，大英香煙每箱一萬四千元，老刀香烟一萬二千八百元，仙女香烟七十五百元，五華香煙八千一百元。

### (三) 蘇 州

蘇州支行

#### 一、金 融

省垣銀根本月仍未見鬆，同業頭寸緊縮，大部籌碼除收買農產品外，餘均投資於組織銀行企業公司等，游資出路似已漸入正當途徑。新開銀行有建華商業銀行蘇州分行，其餘如中國、金城、大眾等銀行，均在積極籌備中，不久即可營業。飾金趨漲，最高時每兩達三千五百五十元，紋銀每兩十七元。

#### 二、貿 易

菜油、糖、綢緞等，來源不暢，日用品、棉紗、布匹，則因囤戶把持，趨勢堅挺，人造絲、雜糧，客銷不斷，麵粉因錫地呆滯，本街銷路欠多，價格穩定，食米近起漲風，冬令衣着用品暨皮貨呢絨等，因時令關係，貿易興盛，中西藥補品營業甚盛，茶市尙稱平穩。

#### 三、工商業

本邑較大工業僅有紡織廠麵粉火柴廠等，蘇綸紡織廠之出品外銷錫常諸地者甚多，生產狀況良好，麵粉廠較多，尙能維持現狀，中南火柴廠每日生產火柴二十箱，銷路以鄉鄰為多，紙版廠原料採購較易，工作順利。各商號近來景況頗佳，批發門市均形活躍，獲利倍蓰，五洋店現已逐漸增加，綢緞呢絨等營業極盛，糧食業情況亦佳，新設者不少，銀樓業因金銀進出差額甚大，獲利頗豐。

(四) 蚌埠

蚌埠支行

蚌埠自十月中旬後，交易漸見起色，銀根頗形緊湊，至本月下旬則因銀行結帳關係，貸款已有限制，行商為解繳到期款項，買賣頗見活動。茲將本月份蚌埠經濟實況，作一簡單報告如次：

一、金融

- (一) 本月因貨運未能暢通，故金融呆滯，各銀錢業均維原有狀態。
- (二) 市拆存一分三厘五，欠三分九厘。華興銀行押放利息為一分八厘，本月間放出約千萬元。
- (三) 本月匯出五百四十二萬元，匯入一千八百四十一萬元。
- (四) 鑄金一度衝破三千六百元大關，嗣回挫至三千三百元，紋銀每錢仍為十六元。

二、貿易

黃豆、蘇油等來源稀少，持貨者均待善價出售。捲烟布匹上漲最烈，交易尚佳。紙類因積壓過多，實銷欠佳，行市半年未動。

三、工商

齊興信豐兩廠繼續開車，但亦時開時輟，蓋小麥來源不旺，搜購十天小麥僅敷開車二天之用，前途如何殊難逆料。各商鋪門市賣買頗圓滑，尙能收支平衡。

四、物價

蚌埠物價本月中狂漲頗烈，大米已達千元關，較次者亦須九百元，香烟約漲一倍，肥皂每箱六百二十元，後回降至五百八十元，洋燭每箱五百四十五元左右，回小至四百八十元，白糖每担二千二百元，棉紗及布匹漲風尤勁，此外如黃豆、油類均漲三四成不等。

國——內——經——濟

財部停止新金融機關註冊

(南京中央社電) 中政會一一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項：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辦理金融機關註冊事項，擬即截止，以後對於新設金融機關，除經該部特許者外，一律不准再設。至在內地設立金融機關，擬由部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加以考慮，分別核辦，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抄附原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抄行政院原呈：據財政部呈稱：查比年以來，新設銀行錢莊等金融機關，日見增多，本部為調整金融，實施嚴密監督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訂定限期，通飭已經開業各銀行錢莊一律來部註冊，倘逾限不遵，即應依法懲處。本年八月

又以前頒修正銀行註冊章程，未臻完善，經呈奉鉤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自是以後，本部對於各地金融機關之管理監督，悉遵上項辦法規定程序，切實施行，對於金融機關資本最低限額，亦已逐漸提高，比較事變前核准註冊之銀行錢莊，最低資額已增加數倍。惟查最近各地之銀行錢莊，新舊合計，為數已在不少，若再任令無限制開設，勢必助長投機。本部詳加考慮，似非嚴加限制，不足以資整飭，而杜流弊。本部此後辦理金融機關註冊事項，擬即截止，對於新設金融機關，除因特殊必要，經本部特別許可者外，一律不准再設，其已申請到部，呈請設立或補行註冊之金融機關，及核准展限改組之合資組織各錢莊註冊事宜，應予繼續辦理。至在內地設立金融機關，擬由部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加以考慮，分別核辦。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鈞院審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提會公決示遵。

周財長談話 國府爲穩定金融，限制投機起見，前曾

#### 財部調整稅務機構

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嚴重處罰。

頒行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周部長特就限制新設金融機關一事，發表談話如下。近年以來，滬市金融事業，在政府領導友邦協助之下，已漸入正軌。自通貨統一，金融益形安定，投資事業尤呈蓬勃之象。本年八月，國府頒行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上海區內新設金融機關，呈經本部核准註冊者，計八月份二家，九月份一家，十月及十一月份各十四家，此外尚有改組之銀行錢莊共計十八家，其餘正在核辦中之銀行錢莊，尚不在內，漸成畸形發達之勢，若再任令無限制增設，勢必助長投機貽害金融。本部長默察情勢，詳爲考慮，自應早加限制，以杜流弊。所有本部此後辦理新設金融機關註冊事項，即予截止，除因特殊情形經本部特准者外，一律不准再設，至內地金融尙未發達之地方，當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加以考慮分別核辦。以上辦法，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此後如有未經本部許可，擅自設立情事，一經查明，當根據財政部管理

(南京電)中央社訊：財政部爲調整稅務機構起見，將原有蘇浙皖稅務總局撤消，於蘇浙皖三省各設稅務局及印花菸酒稅局，所有各局處長人選，已由部派定，計江蘇省稅務局局長蔣叔和，副局長吳啓坤，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董修甲，副局長潘良佐，浙江省稅務局局長朱少臣，副局長岑振如，浙江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喻潛霖，副局長徐兆良，安徽省稅務局局長鮑震，副局長樊發源，安徽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無畏，副局長余祥森，並設稅務查緝處，派邵以力爲處長，蔣定一爲副處長，各局處均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又卅一年稅務總局之稅收(包括統稅特稅印花菸酒稅在內)，自一月份至十月份止，總數達一億六千八百餘萬元，尤以八月以還，三個月間，稅入額竟達七千五百餘萬元，占全數百分之四十五，各月份稅收比額列後：一月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元，二月八百八十五萬五千元，三月一千六百五十六

萬一千元，四月一千二百五十二萬二千元，五月二千四百〇九萬八千元，六月一千四百〇三萬九千元，七月八百八十萬

〇七千元，八月一千六百二十一萬五千元，九月二千四百六十三萬四千元，十月三千四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合計一億六千八百餘萬元云。

### 財政部廢止懲治偷漏關稅條例

(南京專電)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懲治偷漏關稅人犯，本仍依照民國二十五年政府所頒布之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及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辦理；時至今日，情勢變遷，各方運輸貨品，迥與從前不同，該項條例，遂失時效，因此關務署前曾呈文財政部，請求廢止或暫免執行。頃悉：財政部以維護稅收起見，已令飭關務署，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予以廢止，凡海關處理私運案件，一律以海關緝私條例作為依照。

### 宋子文辭「中行」總裁

(里斯本八日同盟社電)據重慶息，渝政權外長宋子文

已辭去渝中行總裁。

### 蘇省籌設銀行公會

最近清鄉區各銀行，決進行組織蘇省銀行公會，籌備委員已推定華興銀行無錫支行經理潘壽康氏等五人，並預定於今春正式組織成立云。

(又訊)省會銀行聯誼會，於去年十二月例會席上決議，對投機思想，及不健全之投資，一致拒絕放款，以安定金融及物價云。

### 中聯銀行業務近況

中國聯銀，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急圖確立華北之金融新體制，着着推進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華北中交兩行之復業，銀號之整理等工作，聯銀總裁江時環對該行方針，於去年冬曾發表談話如左：

- 一、聯銀之交易，今後於原則上，限於官廳銀行及銀號，存款、借貸、匯兌等業務，亦僅於此等機關依賴時辦理之。
- 二、以聯銀之存款，借貸利息為一般利息之標準，以促

進華北利息之低下，關於一般存款自十月十五日起停止受理，過去之存款，亦同樣自十月十五日起，以新利率計算，即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間，實行一般存款整理，又關於一般之借貸，一俟期限到達，即行逐次整理，國內匯兌，亦為全面移讓與普通銀行管理，但對山西省臨汾、運城、潞安、山東省威海衛、龍口、及江蘇省宿縣、淮陰方面之匯兌，仍暫由聯銀照常辦理，其他地區之匯兌，則將從來之一千元以上，改為五千元以上，於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 中聯銀行發行額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一週間發行各種貨幣平均數如下：紙幣一、三八九、七四四、一六一元，硬幣及小額紙幣五六、二五八、一五九元八角五分，合計一、四四六、〇〇二、三二〇元五角八分。

### 華北核准繼續營業之普通銀行

華北金融機關，根據華北金融機關取締規則，所有普通銀行必須向財務署重新登記，並獲得批准後，方可繼續營業，目前獲准繼續營業之普通銀行，已有下列各家，大陸銀行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金城銀行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中南銀行天津分行、實業銀行天津分行、中國商工銀行北京分行、中國實業銀行天津分行、浙江興業銀行天津分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天津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津分行、中孚銀行北京分行、東萊銀行天津分行、大中銀行天津分行、中國墾業銀行天津分行、天津市民銀行、天津大生銀行、天津墾業銀行、天津中國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 北平各銀行放款狀況

三十一年十二月上旬北平市內銀行放款狀況如左：

銀行名	存 款	放 款
積正銀行	三、六五、三三	四、二九三、八六三
華北商工	金一、三四	交一、一〇一
中國銀行	五、〇三〇、九六	一、四三三、二五五
交通銀行	六、五〇八、三〇	一、五三、二九七

鹽業銀行	九、一五〇、八〇	二、八〇、一七	信誠銀行	七、一〇〇、一六七	三、九一五、六二九
新華銀行	五、一〇〇、一八四	二、八〇、一六九	合計	一八五、八四五、六三三	100、九七〇、四五
金城銀行	四、一八三、四三				
中孚銀行	一〇、六七五、九六〇	三、七七、三五			
中國實業銀行	一、五〇六、五五	八、五、二六四			
浙江興業銀行	二、二五〇、二六六	六、一、七八一			
中國農工銀行	二、一五〇、一〇一	一、一五〇、〇三三			
大陸銀行	一、六、六、一、三五	八、四三六、三〇			
中南銀行	一、三、二六八、四〇六	七、一三、三〇一			
上海銀行	二、〇三〇、〇一	一、〇二一、一八一			
大生銀行	八、五、〇五七	四、三四、五三			
國華銀行	一、三五四、八四	九、三四、二一〇			
大中銀行	一〇、四三、七一	六、二四六、〇八一			
聚興誠銀行	四、五七、〇〇八	全、一八九			
中國國貨	一、六、七〇	四、一〇三			
四行儲蓄會	二、五三、三三	一、六七、八七			
河北銀行	二、三、七一、六四四	三、九、一、一五九			
冀東銀行	一七、〇五、六八九	一、六、四〇一、五三〇			

華中華北重訂貿易協定  
信誠銀行

七、一〇〇、一六七	三、九一五、六二九
一八五、八四五、六三三	100、九七〇、四五

與前旬比較(增減) 增 七三、十六 增 四、四三六、九〇〇

華北華中雙方關係當局於去年十二月七八兩日，在上海討論兩地交易事宜。結果，雙方同意將同年四月間在北平訂立之貿易協定修改一部分，重新訂立一貿易協定，新協定之要點有三：

(一) 為促進雙方物資交流，保持兩地收支均衡。

(二) 為規定以特別圓為匯兌決算之通貨，但軍票與申匯亦可並用。

(三) 為將貿易協定分為特定物資貿易與一般物資貿易兩種。所謂特定物資，由北輸南者，為石炭、硫化、鐵鑄、生鐵、礦粉等，由南輸北者，為小麥粉、砂糖、硫酸鋸、烟草、紗布、人造絲、茶、天通草等。所謂一般物資，由北輸南者，為玻璃、花生、生油及其他農產物等，由南輸北者，為紙、中藥、金屬製品、文具、肥皂、皮類、雜貨等云。

國外經濟

日本年度歲出入概算

(東京電)中央社訊：日內閣開議，決定昭和十八年度

歲入歲出概算如次：(一)一般會計預算，歲入歲出為九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與去年度預算相較，計歲入增加十億四千七百萬元，歲出增加十億四千四百萬元。關於本年度預算之編成方針，即陸海軍兩省費編入臨時軍費之方針，此次更形強化。又僅將本省費編入一般會計之結果，此次愈形縮減，以顧及有關國家計劃及重點主義與效率主義之觀點為前提，極力避免新經費之增加；然關於前者決定於二十九件重要各項，盡可能期其澈底預算化。又一般會計預算中，於取消一切非戰時性之方針下，即係既定費亦重行加以全面檢討，全數縱非巨額，而此次更行加以限制，又竭力避免新增加公

務員，凡屬重要事項而不可缺者，則縮至最小限度等各點。

日銀行發行額樹立新紀錄

(東京中華社電)據日本銀行週報載稱，截至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日銀券發行額為六十九億二千一百萬元，從來之發行額，以前年之十二月三十日之六十億三千一百萬元為最高，則此次已將其突破，樹立一新記錄，此是表示因政府當局適正通貨政策之結果，一般所懸念之惡性通貨膨脹已被制止，刻下堅實推移中，又截至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日銀之一般放款，為六億六千三百萬元刻正表示漸增傾向云。

日兩銀行實行合併

(東京二十九日海通社電)日本第一銀行將併入三井聯

妥為分配云。

行，使該銀行之存款增至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又第一百銀行將與三菱銀行合併，該兩行合併後之存款約為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日本銀行之合併係根據日本政府之財政政策而施行。

#### 日大藏省撥款發展生產

(海通社東京電) 大藏省撥款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第四季內發展生產業之用，去年內大藏省為此項用途而撥之款，總數頗鉅矣。

#### 日實施煤油專賣

(東京中央社電) 日政府為適應戰時國防及產業界之需要，決定實施煤油專賣制，專賣法要綱已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並提交議會，據日商工省當局談稱，政府為實施煤油專賣制，決將該法案提交議會，此項專賣乃係戰時下之臨時措置，所以實施此制者，乃因鑒於當此大東亞戰時，國防及產業上基本資材之煤油，與軍需實有不可分之關係，為確保官民之需要及實行高度之配給計，故由政府自行主持，

#### 滿通過年度預算

(新京中央社電) 滿洲國政府今年度一般會計預算及特別預算案，由主計處繕就草案，提請臨時國務院會議通過，復經參議府御前會議通過，其內容一般會計預算連同歲出歲入共達十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前年度預算八億一千三百萬元，計增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又各特別會計預算，因添設勤勞奉公隊等，故共有二十四種，至於歲入共為二十二億四千四百萬元，歲出為二十一億零四千二百萬元。

#### 南滿各大銀行合併

(長春哈瓦斯社電) 滿洲每日新聞載稱，南滿特區內若干銀行業已合併，計(一)鐵嶺協和銀行，(資本一百萬圓)，併入奉天銀行，(資本三百萬圓)，(二)本溪湖復興銀行，(資本五十萬圓)，併入安東東邊道工業銀行，(三)瓦房店振業銀行，(資本五十萬圓)，併入營口興亞銀行，(資本一千二百萬圓)，各銀行已分別簽訂正式合同云。

### 滿延長抑止物價令

(新京中央社電) 滿政府頃已決定將去年底滿期之抑止物價高漲令實施期間再延長一年，並已將關於價格等臨時措置法中所修正之各項辦法公佈週知，定即日實施，因此前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實施之價格等臨時措置法，實施期間將延長至今年年底云。

### 泰中央銀行成立

(盤谷十日中央社電) 泰國中央銀行於去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成立大會，畢本首相暨全體閣僚均蒞臨，首由霍重品財長致開會詞，次由畢本首相致訓辭，並視察舊匯豐銀行，至十時圓滿閉幕，據該行首任總裁威瓦他那奇雅殿下談稱，中央銀行自即日起，正式開始業務，發行新紙幣，而為銀行主要業務，現在資本金為二千萬泰元，將來當續行擴充業務。

又訊，泰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稱，泰國為強化戰時財政，期使財政金融機構益趨近代化起見，前曾創立中

央銀行，茲為更進一步計，決將原屬財政部之通貨局移交中央銀行接管，辦理發行紙幣事宜云。

### 英增發紙幣

(瑞典京城) 海通社訊：英格蘭銀行，續發紙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自開戰以來，英格蘭銀行所增發之紙幣，較戰前高出六倍。

### 美紙幣流通額激增

(里斯本中央社電) 據海通訊，紐約消息：據聯邦銀行報告稱：美國紙幣，自去年八月以後，每月增出五萬萬元，較前年同時增多二萬萬元，又美國至去年十一月份底，美國紙幣流通額已至一百八十萬八千萬元，較前年增多十萬萬元，六千萬元，較一九四〇年增多八十萬一千五百萬元。

### 美與英澳各國成立借款

(葡京電) 海通社訊：據華盛頓消息，美國財政部長摩根索宣稱：美國將以白銀借款，貸與英國及澳洲，藉以鞏固

英澳之金融，但以戰後歸還為條件。

又阿根廷經濟報載稱，美國出入口銀行借與南美各國之款，共一萬五千萬元，其中巴西四千萬元、古巴三千八百萬元、哥倫比亞一千一百七十萬元、墨西哥一千一百萬元、智利九百五十萬元、其他各國三千九百八十萬元，內阿根廷僅三十萬元云。

### 美加強統制食糧

(阿根廷京城中央社電)據華盛頓電稱：美國政府統制食糧，日趨強化。戰時生產局發表稱：決定一九四三年度之

水菓、青菜及其他一切罐頭食品生產，約有半數作為軍用，並依據租軍法，輸往反軸心國。又戰時食糧管理局長維加特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宣布，黃油亦將實施配給制。

### 埃及通貨膨脹

(安加拉三十電)海通社訊：埃及通貨膨脹徵象，漸趨明顯。據埃及國家銀行發表：國內流行之紙幣，已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去年此時，僅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鎊，開戰時則僅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平均每月增加四、〇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 巴西預算案

(阿根廷京城電)海通社訊：據巴西京城消息，巴西總統范迦斯博士宣稱：巴西一九四三年度之預算案，歲出總額為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西幣，歲入總額為四、七七八、〇〇〇、〇〇〇西幣，虧缺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西幣。

### 德瑞簽訂商約

(瑞典京城電)海通社訊：德國瑞典商約，業已簽訂成立，德國運來瑞典之貨物中，主要者有人造橡皮、鐵、煤等。

又中央社訊：德瑞兩國通商協定，已由兩國代表正式簽字，該協定內規定德國應於一九四三年度以煤炭五百萬噸，橡膠一萬八千噸，鐵石三十萬噸，以及各種重要物資等，供給瑞典云。

## 中央儲備銀行損失補償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中央儲備銀行根據整理舊幣條例辦理安定金融時所生之損失。

第二條 前項之補償範圍如左：

(甲) 中央儲備銀行依照官定價格，或市場價格買賣，或交換舊幣時所生之損失。

(乙) 中央儲備銀行由以舊幣為本位之債權債務折合新法幣時所生之損失。

第三條 國民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交付與補償金額相當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 甲 種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四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購辦糧食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面額分爲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發行，每次發行數目，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就該月購糧所需款額一個月前商同財政部決定之，至發足四萬萬元爲止。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一年期，期內得將本金及利息陸續償還，至期滿時償清。

第九條 本庫券以政府所購儲之糧食爲保證。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帳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乙 種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建築儲糧倉庫及辦理一切糧政事業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面額分爲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五條 本庫券定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償清之。

第九條 本庫券以糧食管理委員會經營業務之財產為保證。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帳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在非常時期徵收田賦，暫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田賦賦額最高以現時田地價格百分之一為度，分上下兩期徵收之。

第三條 每縣或市區設立田地評價委員會，每年依全縣或市區田地時價酌中評定價格一次，呈報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每縣或市區田地價格如相差甚鉅，得就田地肥瘠分上中下三等評定，呈報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或市區田賦就前條所定田地價格，依照規定賦率之應徵賦額，呈報省市政府核定，並應於開徵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之田賦賦額，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田地價格，及第五條所定之應徵賦額，均應由各省市政府隨時咨由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之徵收期限，仍以各該縣或市區原有徵收時期為標準。

第八條 各縣或市區設立之田地評價委員會，以各縣縣長或市區長為主任委員，區鄉鎮長及當地納賦人所推代表為委員，

每年春季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評定田地價格一次，其組織章程，由各省政府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市原有之丁銀漕米及隨田賦帶徵之各種附加稅或畝捐暨其他一切附徵名目，於本條例施行時，概行停徵，其原有附稅，指定用途者，即於依本條例增收賦額內比例分配，不得另立其他帶徵名目，經徵官吏違反前項之規定，應以瀆職罪論。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施行前，各省市田賦，業經依照原有科則造冊開徵者，應仍其舊。

第十一條 歷年積欠之田賦，仍按原有科則催徵，不得按現時地價比例徵收。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舊有徵收田賦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棉 紗 統 稅 條 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為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依據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稅率，均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前條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之估價，除通常由各經徵機關每六個月彙報稅務署核定一次外，並得依市價之升降，隨時呈請改訂之。前項改訂估價，應於市價較估價相差百分之十以上時為之。

第五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或其直接織成品，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徵收統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准在國內自由運銷，除轉口時海關徵收關稅外，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七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八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稅務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國境內任何區域運銷時，應附有完納統稅之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如有正當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照章補稅。

，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關於棉紗直接織成品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十條** 關於棉紗統稅之稽徵、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 火柴統稅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柴，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火柴統稅為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經征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依據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火柴統稅從價征收稅率定為百分之十。前項完稅價格，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據各省稅務局呈報三個月內之平均售價評定修訂之。

**第四條** 火柴類別等級，分列如左：

(一) 硫化磷火柴類：(甲) 盒裝長四十八公厘，闊三十三公厘，厚十四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九十五枝者為甲級。  
(乙) 盒裝長四十八公厘，闊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一一五枝者為乙級。

(二) 安全火柴類：(甲) 盒裝長四十八公厘，闊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八十枝者為甲級。

(乙) 盒裝長五十九公厘，闊三十八公厘，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一〇五枝者為乙級。(丙) 盒裝長五十九公厘，闊四十公厘，厚十八公厘，每盒枝數以不超過一二〇枝者為丙級。

第五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火柴，除由海關征收關稅外，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征收統稅。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火柴，准在國內自由運銷，除轉口時，海關征收關稅外，概不另征其他捐稅。

第七條 凡國內製造之火柴，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八條 關於火柴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征統稅機關派員駐廠駐棧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國境內任何區域，所有運銷之火柴，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關於火柴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部會及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十條 關於火柴統稅之稽征、登記、查驗、處罰各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 財政部稅務處組織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類貨物臨時特稅等事務。

**第二條 稅務署置八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十一）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所屬各機關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七）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制事項，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菸取緝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簽訂事項。（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棉紗鑄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二）關於棉紗鑄產各稅稅率之簽訂事項。（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鑄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四）關於棉紗鑄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五）關於棉紗鑄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六）關於棉紗鑄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處理事項。(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烟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烟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五)關於各種烟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二)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率之規定及審核市價評訂完稅價格事項。(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四)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五)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貨品商號及商標之登記事項。(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三)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四)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祕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稅務署設印花菸酒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 第十九條 稅務署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金融行市表

月 日	隔金	單票	現 金	紋銀	拆息
11 16	10.50	5.55	24,300.00	12.70	.14
11 17	10.50	5.55	24,800.00	13.00	.14
11 18	10.50	5.55	24,900.00	13.00	.14
11 19	10.50	5.55	25,400.00	13.20	.14
11 20	10.50	5.55	25,400.00	13.40	.14
11 21	10.50	5.55	25,300.00	13.40	.14
11 22					
11 23	10.50	5.55	26,700.00	13.60	.14
11 24	10.50	5.55	26,500.00	13.50	.14
11 25	10.50	5.55	26,600.00	13.50	.14
11 26	10.50	5.55	26,500.00	13.50	.14
11 27	10.50	5.55	26,300.00	13.50	.14
11 28	10.50	5.55	26,300.00	13.50	.14
11 29					
11 30	10.50	5.55	26,600.00	13.80	.14
12 1	10.50	5.55	26,600.00	13.60	.14
12 2	10.50	5.55	27,000.00	13.80	.14
12 3	10.50	5.55	29,300.00	14.00	.14
12 4	10.50	5.55	31,000.00	14.20	.14
12 5	10.50	5.55	31,500.00	14.50	.14
12 6					
12 7	10.50	5.55	32,500.00	16.50	.14
12 8	10.50	5.55	33,500.00	17.50	.14
12 9	10.50	5.55	33,000.00	17.80	.14
12 10	10.50	5.55	32,000.00	19.00	.14
12 11	10.50	5.55	31,000.00	18.50	.14
12 12	10.50	5.55	31,300.00	18.50	.14
12 13					
12 14	10.50	5.55	32,600.00	18.80	.15
12 15	10.50	5.55	33,000.00	18.80	.17

## 徵 稿 簡 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三卷 第一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定 價 表				定 期	冊 數	價 目	
全	半	一	月				
金	年	年	一	冊	二	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十	二	冊	二	十四	元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 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佈面圖

中華郵政供稿為新聞紙類

